



QUZHOU

衢州政報

2017年3月
第2期
(总第9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17]1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7]12号)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7]13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防汛防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7]14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7]15号) 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7]17号) 34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6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11号) 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批重点课题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13号) 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14号) 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16号) ...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17号) 54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健康保险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7]18号) 5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19号) 5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7]20号) 6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21号) 6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23号) 7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24号) 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25号) 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7]26号) 8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衢政办发[2017]27号) 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乡村休闲旅游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7]28号) 8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29号) 85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方林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7]5号) 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童炜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17]6号) 86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文光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2920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6号)精神,简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级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使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示范引领。市县乡三级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一些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包括重点项目率先突破,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梳理,分类要求,分步快走。对群众和企业

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订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条块结合,市县联动,加强指导。注重条块结合,市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加大对县(市、区)的指导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面向群众和企业,不等不靠,切实抓好落实。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

——功能互补,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网上网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平台,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浙江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提高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数据“多跑路”,部门“协同办”,实现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2017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80%以上的行政事项。

(四)实施范围。

市级有关单位包括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审改办)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工作,制订工作方案,牵头行政审批和流程再造等工作,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办理的材料、条件和流程等)等工作,负责做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工作。

市编办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日常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做好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配合做好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工作。

市电子政务中心参与开发建设全市行政审批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提供政务云平台保障。

市信访局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流程再造等工作,在项目投资审批方面重点突破。优化并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行政权力事项库,组织维护更新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推进投资项目办件同步共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方面的工作。

市财政局(地税局)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进方案,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建立完善促进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平台实施和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征收等工作。

市人社保局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全面梳理职业资格资质事项,清理我市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建立我市职业资格正面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职业资格实施情况,建立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梳理工商登记以及前置、后置审批事项,推进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证照联办等工作。

市国土局会同市住建局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等工作,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

市法制办负责牵头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领域相关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法律意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

市督考办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督查工作。

其他市级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提出“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和工作计划。2017年2月底、3月底前分别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三季度前再公布若干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

(二)全面督查阶段。2017年5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考核要求,市督考办牵头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查找短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下半年,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完成总结评估工作,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大幅提高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现立等可取。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避免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建立行政服务的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第三方监管职责,建立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工作回访机制,强化监

督,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二)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继续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功能升级、联通整合,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建立“最多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

(三)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以“能整则整”为原则,进一步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四)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制定发布我市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保障改革真正落地。对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部门依职权作出决定的事项,规范裁量标准,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执法、一次到位机制。

(五)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优化并全面应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模拟审批、容缺预审、联合办理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中介服务规

范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企业登记制度、推进工商登记全过程电子化试点、推行证照联办。

(六)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审慎监管,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制度,以更强的监管促进更好的放权和服务。

(七)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不断完善县级部门设置在乡镇(街道)的服务窗口,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为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经济发达镇发展内生动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八)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我市“放管服”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市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审改办)、市法制办等单位组成。专题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有关

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

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 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 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一转四创”,着力补齐、补长、补好我市科技创新短板,着力构建创新驱动发展生态体系,努力创建创新型城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取得实质性成效,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环境明显改善,创新创业蔚然成风,创新平台支撑坚实有力,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双中高”目标。西区科创城基本建成,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园区,创

建一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一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建设,提升、整合、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争创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力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努力创建创新型城市。

二、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

努力构建衢州市“1238”创新平台体系,即打造一座科创城、巩固提升两大产业承接平台能级、建设三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推进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打造西区科技创新城。

充分利用西区教育、人才、科研、金融等高端要素集聚的基础优势,以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中专、衢州工程技术学校、花园258、科技大市场、颐高电商园、大

学生创业园等为主阵地,将西区打造成为科技创新城,使之成为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源头区、高新企业孵化区、信息经济引领区、科技服务示范区、高端人才聚集区。

1. 创建衢州协同技术创新中心。深化市校合作机制,大力推进衢州学院应用型大学试点建设,成为创新创业平台、产业培育基地、招商引资品牌和人才引进驿站。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在衢建立分支机构,共同创建衢州协同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衢州学院;配合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 创建衢州科技大市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技术,建设集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现场交易、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测试认证、会计律师、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科技大市场,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全流程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配套服务。结合市县主导产业发展,完善各区县的分市场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市经信委、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3. 创建公共实训基地。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设以先进制造中心、控制技术中心、新能源技术中心、创意设计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等实训中心为主的衢州公共实训基地,成为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基地。(牵头单位: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4. 创建互联网+创新创业载体。积极推进花园258创新创业园、颐高电商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建设,集聚一批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较高创新素质的人才,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电商产业。集空间、系统、生态、投资、生活五位一体,打造浙西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平台、互联网全要素创新生态系统、文化创意产业集聚中心、智慧城市和绿色生活体验展示中心。(牵头单位:市西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5. 建设衢州科技馆。加快衢州科技馆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突出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标准化、体系化、普惠化、社会化等功能建设,增强全民科技意识,提升市民科技素质,策划好活动,举办好展览,搭建好平台,服务好科技创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巩固提升两大产业承接平台能级。

按照“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要求,打造发展新

引擎、提升发展新空间,拉高标杆、争先进位,整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经济发展动力根本转变,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1. 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能级。错位布局、握紧拳头,做强主导与支柱产业。以承接、做强氟硅钴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为目标,集聚一批高端产业创新资源,引进和培育一批创业创新人才,建设一批创业创新载体,打造一批具有市场话语权和领导权的新材料产业,真正建成一个创新资源集聚、高端服务集中、产业特色突出、服务环境优良、管理服务高效、生态环境优越的创新产业高地。力争建成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园区。(牵头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 提升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能级。深度承接中关村的高科技产业和项目,加强人才、技术专利、科技项目等合作对接,推动衢州产业集群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培育更多的科技型企业。以银企联盟形式积极探索“金融+人才”模式,引进一批创投基金、天使基金入驻衢州,降低人才和项目的融资难度,推进项目落地。构建北京创新研发基地、衢州设计生产基地的引才链条,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吸引高端人才提供低成本的服务。(牵头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三)建设杭州衢州海创园、上海衢州张江高科孵化园、大学科技园(慧谷科技园)三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全面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在杭州、上海张江高科、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科技孵化基地,整合资源,拓展功能,立足国内,延伸海外,着力引进孵化高端人才和团队、高科技含量项目、新业态项目,为衢州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1. 着力推进杭州衢州海创园、青山湖巨化新材料研究院、余杭柯城未来村建设。

(1)杭州衢州海创园。依托所处区域,结合信息经济发展大势,推动IT产业和城市智慧化。以建设智慧城市产业总部为目标,加快智慧产业链集聚,以自身优势为基础,吸引、联盟、集成具备各领域优势的智慧城市领域产业体系的企业,打造衢州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带动、培育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金融、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建筑等一系列领域优秀企业。引进高质量的创业创新团队,增强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打造一流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

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2)青山湖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按照“特色鲜明、品质一流、作用突出”要求,推进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快高新技术成果的中试转化,集聚培养研发创新人才,将充分利用青山湖科技城信息、人才、设施、科技等资源集聚的优势,促进巨化乃至衢州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巨化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3)余杭柯城未来村。探索建立“企业总部、研发、销售等在杭州,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在衢州”合作新模式,接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杭州都市区。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创新,带动衢州、柯城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融入杭州余杭发展大氛围、打造衢州柯城产业新引擎”目标。(牵头单位:柯城区政府)

2. 着力推进张江高科孵化园建设。利用区位优势,借势借地借人才,加快建成高端产业集聚、人才智力聚拢、新兴项目不断孵化的“科技飞地”。力争在海归人才、高端人才、项目引进和生物医药产业培育上取得新突破。(牵头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3. 着力推进大学科技园(慧谷科技园)建设。以浙江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为技术依托单位,与浙江大学科技园、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联合共建省级大学科技园。引进一批高新技术转移中心,培育一批创业创新人才,消化吸收、孵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项目,真正建成一个创新资源集聚、高端服务集中、产业特色突出、服务环境优良、管理服务高效、生态环境优越的创新产业高地。(牵头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四)推进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重点细分产业,以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抓手,推进产业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建设八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即:氟硅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高端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特种纸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智能电网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化学品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新能源(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动力电池材料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平台依托或核心单位)

三、实施科技创新服务五大行动

(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以及衢州市“双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登高计划”,努力完善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型企业梯度培育成长机制;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两个“全覆盖”,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到2020年,全市每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60家,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8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616亿元,R&D经费支出25亿元,研发人员6548人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配合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二)创新人才引进行动。充分发挥人才在创业创新中的关键作用,千方百计引才聚才,争取各个行业都集聚一批优秀企业家、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20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47.2万人,高层次人才占比超过20%,以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创新人才达到16.5万人,以中青年企业家为重点的经营管理人才达到6.6万人,以能人能手为重点的实用人才达到21.9万人;建设市级重点创新团队44家,整体引进高水平创业创新团队10个,入选和柔性引进“千人计划”人才30人。(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三)创新成果转化行动。坚持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一号工程”,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军民融合联动,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运用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俄罗斯、德国、美国、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技术成果转移中心建设。到2020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0亿元,培育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100家,技术经纪人500人,新建一批省级以上国际合作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配合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四)创新环境优化行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政府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牢固树立科

技投入就是战略性投入的理念,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县两级都要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建立种子资金,强化科技金融结合,充实完善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扩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规模。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重点支持区域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创新券推广应用力度,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营造良好的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系统,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2020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总数达到857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人社保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五)县域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县(市、区)开展科技强县创建和县域省级高新区创建,力争实现省级科技强县、省级高新区的突破,全面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型城市基础。(牵头单位:相关县〔市、区〕;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单位都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

具体实施计划,重实干、出实招、求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定期交流、总结经验、督促后进、推进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并将有关指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科技创新在市对县、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中的权重。

(三)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县(市、区)和相关主体的积极性,统筹各方、凝聚力量、协同推进,确保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科技创新主要指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2017—2020年科技创新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分解

2017—2020年科技创新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分解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全市	18	12.3	20	12.3	23	12.3	25	12.3
柯城区	0.95	12.3	1.06	12.3	1.19	12.3	1.34	12.3
衢江区	1.36	12.3	1.53	12.3	1.72	12.3	1.93	12.3
龙游县	2.45	12.3	2.75	12.3	3.09	12.3	3.46	12.3
江山市	4.19	12.3	4.70	12.3	5.28	12.3	5.93	12.3
常山县	0.98	12.3	1.10	12.3	1.24	12.3	1.39	12.3
开化县	2.50	12.3	2.80	12.3	3.15	12.3	3.54	12.3
集聚区	5.55	12.3	6.23	12.3	7.00	12.3	7.86	12.3

二、研发人员数

单位:人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员数	增幅(%)	人员数	增幅(%)	人员数	增幅(%)	人员数	增幅(%)
全市	5622	5.2	5915	5.2	6224	5.2	6548	5.2
柯城区	298	5.2	313	5.2	330	5.2	347	5.2
衢江区	446	5.2	469	5.2	494	5.2	519	5.2
龙游县	733	5.2	771	5.2	811	5.2	853	5.2
江山市	1670	5.2	1757	5.2	1848	5.2	1944	5.2
常山县	229	5.2	241	5.2	254	5.2	267	5.2
开化县	774	5.2	815	5.2	857	5.2	901	5.2
集聚区	1473	5.2	1549	5.2	1630	5.2	1715	5.2

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增加值	增幅(%)	增加值	增幅(%)	增加值	增幅(%)	增加值	增幅(%)
全市	158	5.7	167	5.7	177	5.7	187	5.7
柯城区	3.5	5.7	3.7	5.7	3.9	5.7	4.1	5.7
衢江区	18.7	5.7	19.8	5.7	20.9	5.7	22.1	5.7
龙游县	15.6	5.7	16.5	5.7	17.5	5.7	18.4	5.7
江山市	33.8	5.7	35.7	5.7	37.8	5.7	39.9	5.7
常山县	6.3	5.7	6.6	5.7	7.0	5.7	7.4	5.7
开化县	11.4	5.7	12.1	5.7	12.8	5.7	13.5	5.7
集聚区	28.6	5.7	30.2	5.7	31.9	5.7	33.8	5.7

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全市	94.7	15	108.9	15	125.3	15	144.1	15
柯城区	3.7	15	4.2	15	4.9	15	5.6	15
衢江区	6.9	15	7.9	15	9.1	15	10.5	15
龙游县	5.9	15	6.7	15	7.8	15	8.9	15
江山市	23.2	15	26.7	15	30.7	15	35.3	15
常山县	8.3	15	9.5	15	11.0	15	12.6	15
开化县	9.4	15	10.8	15	12.5	15	14.3	15
集聚区	30.0	15	34.5	15	39.7	15	45.6	15

五、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

单位: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全市	40	160	40	160	40	160	40	160
柯城区	3	15	3	15	3	15	3	15
衢江区	5	23	5	23	5	23	5	23
龙游县	6	25	6	25	6	25	6	25
江山市	8	30	8	30	8	30	8	30
常山县	5	22	5	22	5	22	5	22
开化县	4	15	4	15	4	15	4	15
集聚区	9	30	9	30	9	30	9	30

六、发明专利授权量

单位: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件数	增幅(%)	件数	增幅(%)	件数	增幅(%)	件数	增幅(%)
全市	537	16.9	627	16.9	733	16.9	857	16.9
柯城区	92	16.9	108	16.9	126	16.9	148	16.9
衢江区	68	16.9	79	16.9	93	16.9	108	16.9
龙游县	37	16.9	43	16.9	50	16.9	59	16.9
江山市	73	16.9	85	16.9	99	16.9	116	16.9
常山县	21	16.9	25	16.9	29	16.9	34	16.9
开化县	56	16.9	66	16.9	77	16.9	90	16.9
集聚区	190	16.9	221	16.9	259	16.9	302	16.9

七、技术交易总额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全市	6.6	20	7.4	12.5	8.4	12.5	9.4	12.5
柯城区	0.89	20	1.00	12.5	1.12	12.5	1.26	12.5
衢江区	0.89	20	1.00	12.5	1.12	12.5	1.26	12.5
龙游县	0.89	20	1.00	12.5	1.12	12.5	1.26	12.5
江山市	1.08	20	1.22	12.5	1.37	12.5	1.54	12.5
常山县	0.89	20	1.00	12.5	1.12	12.5	1.26	12.5
开化县	0.89	20	1.00	12.5	1.12	12.5	1.26	12.5
集聚区	1.08	20	1.22	12.5	1.37	12.5	1.54	12.5

八、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全市	469	9.5	514	9.5	563	9.5	616	9.5
柯城区	8.80	9.5	9.64	9.5	10.56	9.5	11.56	9.5
衢江区	32.70	9.5	35.80	9.5	39.20	9.5	42.93	9.5
龙游县	70.39	9.5	77.08	9.5	84.40	9.5	92.42	9.5
江山市	108.61	9.5	118.93	9.5	130.23	9.5	142.60	9.5
常山县	18.91	9.5	20.71	9.5	22.68	9.5	24.83	9.5
开化县	37.13	9.5	40.65	9.5	44.52	9.5	48.75	9.5
集聚区	193.23	9.5	211.59	9.5	231.69	9.5	253.70	9.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1日

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精神,全力推进我市制造业提质升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现实基础与重要意义

制造业是我市国民经济的主体,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主战场。改革开放以来,凭借四省通衢的区位优势、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和富有特色的产业优势,我市工业经济实现快速增长,产业领域和空间布局不断拓展,绿色化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涌现出了一大批大型骨干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了国家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园、中国空气动力机械产业基地、中国特种纸生产基地、中国竹炭之乡、中国钙产品产业基地、中国木门之都等一批“国字号”产业基地,也成为全国循环经济覆盖领域最广、试点示范最多的城市之一。

“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经济“三期叠加”阶段性变化与浙江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的时期,也是衢州产业加快升级、产城融合加速发展、制度供给逐步增强的关键时期。面对充满重大战略机遇和诸多严峻挑战的转型时代,我市必须紧紧抓住历史机遇,“抓聚焦,扬优势,补短板,强转型”,争取在一批重点产业发展领域上率先实现突破,进一步强化绿

色化发展优势,推动全市制造业做大、做强、做优。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为引领,以创新和绿色为主题,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为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区域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载体,创建一批促进中小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突破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掌握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业态创新,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坚持绿色引领。把绿色引领贯穿于制造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按照“成为美丽浙江重要生态屏障”的要

求,着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努力创造生态红利,实现绿色崛起,走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

坚持融合提升。把融合提升作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按照“四化”同步要求,大力发展“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信息经济、旅游业对相关产业的全面渗透;加快推动金融业与制造业的良性互动;加快装备制造、时尚轻工、信息技术等产业中制造环节与服务环节的融合发展,走产业融合的发展道路。

坚持集群发展。把现代产业集群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产业生态,聚焦现有存量资源加以整合创新,实现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的优化重组,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进一步挖掘县域经济发展潜力,努力形成集龙头企业、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为一体、互动共生的产业生态系统,走智慧产业集群的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把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作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重大机遇,优化山海协作体系,实施更加主动的国际化发展和区域合作战略,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平台型企业招商,以开放合作带动重点产业领域在国内外分工格局中的地位提升,走开放合作的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市制造业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协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一大批创新型企业,新增一批高水平的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创新团

队和高端人才,骨干企业标准话语权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创新型城市。

绿色制造成为主流,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制造业为重点的工业领域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工业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工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形成。

智能制造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显著提高,制造业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智能制造模式广泛推行,“互联网+”制造业催生大量新业态、新模式;生产性服务业占GDP比重明显提高;产城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产业结构加快优化,中高端形态比重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进一步提升,重工业比重进一步下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主平台作用进一步显现,形成3—4个具全国领先水平的现代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发展一批平台型企业和上市公司。

质量品牌加快发展,产业运行效益进一步改善。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经济比重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自主品牌和区域品牌,有力支撑“浙江制造”品质和品牌发展,带动制造业运行效益显著提升并超过全省平均增速。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创新驱动、效益为先、中高端引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为特征的新型制造业发展格局,制造业结构更趋合理,重点产业领域主攻方向技术水平达到世界一流,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领先的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整体素质和绿色制造水平大幅提升,跻身全国绿色制造强市之列。

“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主要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创新能力	规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5	1.2	1.6
	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25.7	60	100
	规上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	25.1	29	35
绿色发展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3.4	超额完成 上级下达 任务	超额完成 上级下达 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6.45		
	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	4.38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4以上		
融合发展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	60.02	75	85
	重点行业典型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57.7	65	75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28	30
结构优化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在规上工业中的比重(%)	39.1	44	48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在规上工业中的比重(%)	23.1	28	33
	重工业增加值在规上工业中的比重(%)	67.75	65	60
	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家)	1	3	6
规模效益	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	6%左右(“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速)	6%左右(“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
	规上制造业增加值率(%)	21.7	22	24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1.9	28	35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和的下降幅度。

三、产业发展重点

瞄准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集聚国内外高端资源,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实现“强链、延链、补链”,突破发展一批优势和战略性制造产业,着力提升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构建充满创新创业活力的新型制造业体系。

(一)新材料。

抓好新技术的突破及运用,大力推进氟硅钴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纸基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的升级发展,逐步发展工程塑料、特种纤维、新型膜材料等高科技、高附加值、环保型领域,促进新材料与相关产业、前瞻领域在更高水平上的融合发展。

氟硅钴新材料。重点发展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及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着力突破全氟离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等关键技术,积极推动含氟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建材、制冷等领域的应用延伸;巩固有机硅单体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硅油、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积极开发区熔级晶体硅、薄膜硅、纳米硅等集成电路及新能源硅材料;引进发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领域钴材料,建成国际知名的氟硅钴新材料产业基地。

电子化学材料。着力实现DMF提纯技术、配方技术等创新突破,大力发展高纯、精密、尖端的含氟电子化学材料和替代进口的电子化学材料,重点发展电子级高纯度双氧水、高端软磁铁氧体等产品,积极拓展新能源、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等高新应用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材料产学研基地。

纸基新材料。充分发挥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作用,跟踪涂布技术、特种纸分切技术、湿法浸渍涂布技术、高强度密封材料技术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面向生物、信息、电器、建材、装饰等不同行业用途的特种纸基础材料;控制特种纸原料及中间体产能,推广低能耗加工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水平,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建设国内知名的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二)新能源汽车与现代交通装备。

强化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基础,通过产业合作、兼并重组、招商引资等手段,逐渐向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新能源整车领域拓展,同时积极布局现代交通装备领域。

新能源电池及关键材料。重点攻关钴铜湿法工艺、隔

膜涂覆、添加剂等关键技术,做强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核心材料领域,积极向高性能、低成本、长寿命、快速充放电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电池领域拓展;谋划钒电池、锌电池发展;探索废旧电池回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路径,建成全国具备较强影响力的新能源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集聚区。

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重点研发机电控集成化系统、网络运维系统等核心技术,积极引入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探索超级电容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鼓励公共网络直流充电桩、随车交流桩等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及推广应用,探索无线充电技术。

现代交通装备。做强汽车轴承、底盘、制动系统、助力系统等基础零部件,积极进军电子控制系统、变速箱总成、发动机系统等汽车关键部件制造领域,提升汽车零配件生产装备水平及工艺设备;谋划形成一批自动搬运、安全运输、自动装卸、远程监控等智慧车型;引导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和科研院所合作,重点推进高铁轴承、轨道道岔、飞机用材料等现代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大力提升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水平,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市场。

(三)高端装备。

注重大平台集聚、大企业带动、大项目支撑,大力推广协同创新、协同制造的现代生产组织模式,推动我市装备制造制造业向“绿色、智能、超常、融合、服务”方向发展。

新能源装备。着力突破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微电网等关键技术,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打造从硅料、电池及组件、配套产品、专用装备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的光伏产业链,积极探索光伏设备及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积极培育生物质能、地热能、风能、氢能等其他新能源装备领域,探索地热电站建设与运营业务,建设浙江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与应用核心基地。

空气动力装备。重点发展具有在线监测、自适应控制、功能安全的智能化矿山专用设备,探索无人采矿技术;推动矿山风动机械大型化、液压化、智能化发展;引进中央空调主机装备企业,发展冷媒、工艺气为介质的压缩机,解决耐高温问题,提高效率和寿命;发展螺杆膨胀发电机等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设备,提高设备的发电效率,建设国内知名的矿山及工程装备生产基地。

智能输配电装备。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智能化生产线和在线检测装置,研发统一技术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变压器、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开发高电压、大容

量、高可靠、高适应性、智能化模块化和节能型的输配电产品。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快布局电子信息与智慧产业,推动电子信息制造向新型化、微型化、整机化方向发展,促进智能技术与装备制造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一批集信息技术开发、集成、应用服务于一体等综合性企业,成为新型电子信息制造基地和智能制造与智慧城市应用基地。

电子信息设备。突破整机制造、新型元器件等领域核心技术,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发展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路板等新型终端产品,加快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传感器、光电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加强市场推广和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制造产品。着力创造有利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设备产业孵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引进一批相关企业与人才,培育发展工业控制、智能传感、运动控制、高档伺服电机、驱动器等智能制造部件,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设备等智能整机装备,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电子设备等智能终端消费产品。

智慧城市产品。抓住我市加快布局智能节能环保装备、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高端装备产业领域机遇,积极推进“智慧环保”“智慧安监”等领域的智能终端和云平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着力引进、培育发展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集成服务商,促进智慧城市产业孵化,助力衢州智慧城市建设。

(五)生命健康。

推动衢州的生态资源、水资源、农产品资源优势向绿色、健康产业优势转化;优化科技孵化、招商引资、高端人才引进、产融结合等方面政策,大力发展医药健康制造及服务产业。

生物医药。大力推进上海张江(衢州)生物医药孵化基地建设,强化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的合作,创新“张江研发+衢州生产”CMO模式,支持发展各类中试、产业化基地,引进研发孵化成熟项目,重点扶持发展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血液制品与干细胞治疗等现代生物制药产品,建立集研发、孵化、中试及产业化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

绿色健康食品饮料。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饮品企业来衢建立生产基地,同时扶持本地品牌做优做大做强,大力发展满足时尚消费需求的特色乳制品、功能性含乳饮料产品、保健性饮料、包装饮用水等,积极开发具有营养元素

的新型水资源产品,着力拓展冰激凌等固体饮料产品;提高胡柚、茶叶、蜂蜜等县域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水平,延伸发展发酵食品、黄精提取物、茶叶提取物、茶多酚、茶饮料、茶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相关产品,培育形成一批天然、健康、安全、环保、时尚的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特色中药。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产品研发,支持“浙八味”、铁皮石斛、衢枳壳、白及、黄精、陈皮等道地和特色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建成集药材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养生休闲、观光教育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材产业基地,打造辐射长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的中药健康谷金名片。

(六)时尚轻工。

积极推动传统的皮革、木门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电器等产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制造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特色时尚轻工产业基地。

新型皮革。紧跟绿色发展和需求多元化趋势,加快发展生态皮革、特殊效革、特种皮革等皮革制品原料,促进产品的环保化、实用化、个性化;重点发展高档家居用革、中高档皮鞋制品,打造具有独特设计风格的自主品牌,建成集设计、制造、交易、发布为一体的高档家居用革产业基地。

高端木门家具。重点发展木门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红木家具、红木家私个性化高端定制服务等产业集群,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时尚设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工艺,推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机器换人”,积极打造国际知名的高端木门家具产业基地。

智能家居。大力发展智能、高效、环保、时尚的照明灯具产品,积极发展运用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等技术的新型照明灯具,加快由功能照明向智能照明、照明互动体验、光环境建设转变,打造智能新型照明电器产业基地;支持开发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加快品牌企业培育,设立卫厨产品展示体验和消费中心,发展“互联网+智能家居”。

户外休闲。以美观、实用、绿色、智能化高附加值为导向,重点发展中高档环保型户外休闲用品、户外休闲家具、户外骑行设备等,积极加快开发新能源户外休闲用品、碳纤维休闲用品等“优特精”新产品。加快可再生材料、木塑复合材料、碳纤维、铝镁合金等新材料在休闲文体用品领域的运用,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四、主要任务

围绕战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全市力量,全面提

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践行有衢州特色的制造业转型升级道路。

(一)大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科技企业培育提升工程”,逐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高新技术企业顶天立地”的局面,引导推动科技企业集聚化、特色化、高

端化发展。支持企业创建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机构;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在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及海外设立、兼并企业研发机构,建立双研发中心,力争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

专栏1 科技企业培育提升工程

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量质并举培育扶持科技企业,择优扶持做强一批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企业,积极孵化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科技人员创办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均较2015年翻一番,分别达到350家和1200家,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增长率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2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高计划”,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择优选择200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登高计划”动态培育库,并开展分类指导、梯度培育,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细分产业指导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同构。到2020年,实现40%以上入库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以上入库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到2025年,重点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进一步成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

协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融入全省创新战略,加强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内高科技园区和科技城等高端平台的对接机会,汇聚融合更多的高端资源。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企业发挥牵头作用,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的力量,建设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中攻克一批事关重点产业竞争力提升的关键技术。力争到2025年,在重点产业领域实现产业技术联盟全覆盖。支持企业参与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强化区域创新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院、中科院过程所等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共同创建衢州协同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条件,力争到2025年,至少建成2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整合创建特色制造业创业创新平台。着力打造西区科技创新城,巩固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大产业承接平台,积极建设杭州衢州海创园、上海衢州张江高科孵化园、大学科技园(慧谷科技园)三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一批特色众创空间。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产学研用、政企会校”创新生态体系。鼓

励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以及企业研究院等向中小企业开放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实训平台,积极创建高新园区和职业技术学院两大公共实训基地。整合国际特种纸展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衢州分院、龙游特种纸科创平台等,着重发挥科创平台的优势资源效益。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按照展示、交易、服务、共享、交流“五位一体”要求,打造线上线下整合、功能互补、技术交易活跃的科技大市场,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加强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长春应化所、宁波材料所以及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深化市校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其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作用。引进一批技术转移、咨询评估、研发设计、投融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到2020年,培育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100家,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经纪人500人。加速科技金融发展,着力引进科技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合作模式。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技术研发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普及、培训和执法工作,切实保护好企业创新积极性。

(二)全面推进绿色制造。

推进制造业节能减排。持续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专项,提高截污纳管质量,巩固工业治水成果。狠抓钢铁、化工、水泥三大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工作,加强用能项目审批和管理,深入开展“低小散”行业整治,继续削减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废水、废气污染,推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加快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节能技术、减排技术和工业控制技术的集成应用,提升节能装备智能化水平。促进能源利用结构优化,提高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

推进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大力开展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和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完善废旧金属、化工副产品和废旧装备的再制造、交易与物流功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具有衢

州特色的静脉产业链。支持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引导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园区(基地)清洁生产审核,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园区。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发展原则,把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本地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据,积极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和区域“绿色崛起”。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形成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多源感知体系,健全绿色监管体系。鼓励开展生态设计及绿色产品认证,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支持企业开展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专栏2 绿色制造工程

开展能源“双控”工作,采用全市能源强度指标和总量指标相结合的指标控制体系,严控高耗能企业和项目,实行节能目标问责和“一票否决”制度。积极在制造业领域推广应用一批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建立一批重点用能行业“领跑者”标准,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支持开发绿色产品,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持续推进“智慧环保”建设,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推进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加快绿色产业金融化、金融体系绿色化发展。到2020年和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分别下降16%和28%,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三)深入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

提升制造业企业信息化水平。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国家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树立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开展总部型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工作,提升集团财务管控一体化、核心信息系统集成应用、企业总部与分公司(分部)的协同化制造,建立智慧型企业总部。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增强企业的信息资源规划,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培育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家;到2025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突破30家。

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实现县县有智能装备园区、园园有智能制造企业、企企有智造(信息)主管。面向新材料、高端装备、时尚轻工、信息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施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等企业智能化改造试点项目,引领带动传统企业改造升级;实施一批以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开发、电子商务深度应用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试点示范项目,带动企业商业模式变革。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为契机,引进一批智能制造服务企业,形成若干个智能装备集聚园区,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专栏3 智能制造工程

发挥衢州市“机器换人”试验中心作用,加快推进一批面向龙头骨干企业的“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投入,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加大机器人、自动生产线应用;积极推进木门家具行业“省分行业机器换人试点”工作,进一步在氟硅钴新材料、纸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空气动力装备等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到2020年,全市70%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网络化基本覆盖,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65%以上,ERP应用率85%以上。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不良品率降低50%。

夯实制造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制造企业应用信息物理系统(CPS)设备,实现人、设备和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进一步提升重点产业平台(园区)的网络支撑和信息安全服务保障能力。依托衢州独特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为空间载体,加快完善电力、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园(基地),培育大数据产业链。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大数据在生产制造、产品流通和服务过程中的跨领域、跨平台应用,鼓励开展行业大数据挖掘应用。

(四)着力加强品牌和质量建设。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支持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推进氟硅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实质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培育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企业,力争到2020年,全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新增50项以上。着力提升技术标准的国际化进程,实现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走出去”。积极落实“浙江制造”标准引领工程,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支持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与国际标准接轨,有力支撑“浙江制造”建设。完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第三方标准服务机构,提升标准社会化服务能力。积极争取电子化学材料等重点产业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我市。

加快制造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进动力机械检测中心、氟硅检测中心等国家检测中心建设。开展示范试点,重点围绕氟硅钴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纸基新材料等主导优势行业,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智能检测和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提升制造业工艺和装

备水平;大力推进国家级出口木门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技术与方法,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以管理模式变革带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经营效益全面提高,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推进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着重解决食品、饮品、药品等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问题。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质量信用收集和发布制度,实施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强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行为惩戒,倒逼企业诚信生产经营,自觉保证产品质量。改革创新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市级产品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测抽查机制,落实“三位一体”质量约谈机制,营造产品质量社会共治氛围。

加大制造业品牌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商标品牌示范评价工作,培育一批“浙江制造”品牌示范企业,引导带动制造业品牌发展,力争到2020年,培育20个左右“浙江制造”认证产品。结合产业集群、特色基地和特色小镇,开展区域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形成2—3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引导企业树立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理念,提升品牌软实力。开展“浙江制造”标志标识监督管理,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按照工业强基发展指导目录,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开发,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实施一批强基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一批产业发展亟需的标准、质量、计量、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共性技术研发等技术基础平台,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领域技术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四基”推广应用,注重需求侧激励,建立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机制,促进整机和“四基”协同发展。

专栏4 工业强基工程

以氟硅钴新材料等基础材料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展“四基”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四基”产品本地化配套使用,加强应用推广,召开产品现场交流会,重点推广省级示范项目投产后的典型产品。积极开发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的传感器芯片、集成电路系统等专用电子产品,重点突破氟硅钴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纸基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提升装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到2020年,力争将氟硅钴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省内先进的“四基”领域产业基地,规模以上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达30%。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达35%。

(五)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平台型企业。实施“平台型企业发展工程”,按照“集中扶持、重点倾斜、扶优扶强、政府引导”原则,鼓励巨化等龙头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充分发挥平台型企

业的产业整合和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开展平台型企业招商,利用平台型企业强化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招引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

专栏5 平台型企业发展工程

设立平台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推进平台型企业创建特色产业园,支持平台型企业创新转型发展。鼓励平台型企业大力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设立平台型企业招商引资重大贡献奖励。鼓励平台型企业并购重组,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开展战略投资合作。优先保障平台型企业的用地、电力和融资等要素需求,实施“一事一议”政策,为平台型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到2020年,力争通过平台型企业引进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个,产业招商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吸引集聚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市本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实现重点产业领域平台型企业全覆盖,产业链进一步延长与拓宽。

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积极贯彻“三名”工程,大力实施“‘双十双百’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和工作支持力度,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大、带动作用明显的领军企业和一批成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的高成长型企业。支持企业“规改

股、股上市、市做强”,加强制造业企业上市服务指导,分层次推进制造业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支持上市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力量,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兼并重组,充分发挥“资本+”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大力度引进外地上市公司在衢州投资。

专栏6 “双十双百”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实施“双十”龙头企业培育计划,促进行业龙头向“总部型、品牌型、协同制造型、绿色与安全制造型、高新技术型”五型企业转变。对龙头骨干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并强化要素保障。力争到2020年,市区培育10家左右领军型龙头骨干企业,其中产值超200亿元企业1家、超百亿元企业2家、超50亿元企业3家、超30亿元企业3家,培育10家左右具备成为行业龙头潜力的成长型龙头骨干企业,其中产值超10亿元企业5家、超5亿元企业5家。到2025年,龙头企业队伍进一步壮大,后备力量较充足。

实施“双百”上市公司计划,组织引导一批企业家参加资本市场培训学习,搭建与券商中介的对接平台,推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分类分批开展培训辅导,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上市。支持上市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力量,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兼并重组,加快做大做强,力争到2020年实现企业挂牌和上市100家。到2025年,上市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企业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进企业重组盘活。实施“僵尸企业重组盘活工程”，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快僵尸企业重组盘活。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通过

“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等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有效降低重工业在整个制造业中的比重，消除产能过剩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压力，进一步提高产业附加值和投资效率。

专栏7 僵尸企业重组盘活工程

坚持分类指导、宜破则破，加强府院联动，围绕“破产是手段，盘活是目的”，多种形式推进“僵尸企业”盘活重组。加大依法破产重组的力度，在企业依法破产过程中防止和打击逃废债行为；对于已列入破产的企业，进一步简化程序、加快处置，加大企业闲置资产的收储和盘活。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鼓励实力企业兼并“僵尸企业”，推进实力企业开展行业整合，充分发挥战略重组的杠杆效应。力争到2020年，全市盘活300家，市区盘活150家。到2025年，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闲置资源明显减少。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引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加快引入先进适用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大力推行以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行以柔性制

造、准时制生产、精益生产管理等为重点的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创建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加强对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宣传，树立标杆，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走上科学管理轨道。

专栏8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面向培养高层次企业家，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企业家开展分领域、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促进企业家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营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宣传、奖励优秀企业家，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引导企业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力争到2020年，每年完成企业管理人员培育500人次，培育100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创新创业企业家，350名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新生代企业家。到2025年，企业家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服务型制造。实施“产业金融发展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建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加快发展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开展第三方物流省级示范园区创建，培育第

三方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立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设计研发体系，推动设计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积极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加快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远程运维服务、高效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

专栏9 产业金融发展工程

把握产业与金融双轮驱动的趋势，推进金融对制造业的渗透融合，大力推进产业金融创新，保障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打造先进装备风投中心，满足企业、风投、回归衢商等多元化投资主体需求。加大对企业并购重组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利用债务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打造衢州上市板块，促进产业资本与资本市场联动。力争到2020年，产业基金规模达到30亿元。到2025年，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大力发展现代产业集群。

打造一批高端产业集群。实施“‘八八’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程”，重点推进市区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着力培育一批纵向一体化、横向规模化的现代产业集群，同时积极推动各县(市)谋划发展门业、绿色食品饮料等一批特色细分产业集群。瞄准未来重大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着力打造新

能源装备、空气动力装备、智能输配电装备、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加强产业链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群创建省级和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进氟硅新材料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专栏10 “八八”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程

按照“因业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八八”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程。按照“统筹协调、因地制宜、资源集约、产业联动”的要求，围绕每个细分行业建立“八个一”培训机制，即成立一个产业联盟、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打造一个产业园区、建立一个技术支撑平台、谋划和招引一批重点项目、出台一项产业政策、举办一次全国性活动、构建一项服务机制。积极推动各县(市)谋划一批细分产业集群。力争到2020年，市区形成8个产值百亿级以上产业集群和8个产值5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其中包含产值两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2个。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细分产业集群数量进一步增加、集群效应进一步放大，空间结构更加协调。

打造一批智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衢州氟硅产业集群、江山木业加工产业集群作为省级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引领作用，积极争创省级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加快主要园区的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优化，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开展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产品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等公共信息服务。建立企业信息库、专家信息库、技术信息库、项目及产品信息库等，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全面提升区域信息共享水平与质量。

(七)进一步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

促进产业平台提质升级。逐步建立以衢州市区为中心，江山、龙游、常山、开化城区为副中心，以交通要道为轴线，“一个中心、四个县城”为主体的浙西都市生态工业连绵带。深入推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主平台建设，打响国家级高新园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大品牌，加快推进中韩国际产业合作园、细分产业园、电商产业园等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大平台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建设省级工业平台，引导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项目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集中，推动园区外企业向衢江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平台集聚发展，支持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挖掘县域经济发展潜力。充分挖掘县(市、区)各自的产业亮点与特色，通过资源整合、项目组合、功能集合，谋划新产业、完善新功能、集聚新人才，推动县(市、区)传统优势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个性化转型升级，做强县域经济。进一步完善支持县(市、区)传统产业改造的

政策，积极引入主体投资，引导高端要素集聚，强化市场运作，加强平台建设；结合各县(市、区)的制造业优势领域和生态资源优势，针对性地进行孵化培育，积极规划建设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制造业特色小镇，努力形成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投入、小载体大产业的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八)切实提高开放合作能力。

大力推进招商选资。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动态建设“十三五”重大项目库，瞄准世界500强、央企、知名企业、上市企业，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和企业招商，引进一批上市企业在衢投资。创新区域协同招商，在知名大学、知名创业园等科技资源、智力资源丰富地区，设立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吸引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入驻孵化，待项目成熟后再引进到衢州产业化。

提高国际合作与跨国经营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参股、建立战略联盟、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拓展海外研发机构、技术合作交流及销售渠道网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注册设立境外研发销售组织及分支机构，依托互联网开展协同设计、跨境电商，深度融入世界500强供应链配套体系，推动企业营销、管理的国际化，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把握浙江中韩(衢州)产业合作园建设契机，积极承接国际合作项目落地，构建民外交流合作新通道；借力“义新欧”专列平台和浙江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推进市场、项目、政策等三个方面的对接，积极参

与国际产能合作。

五、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强化精准服务,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环境,激发企业活力。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加快简政放权,创新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程序和项目,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允许企业“一照多址”、“集中办公”;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差别化改革,积极推进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制度改革,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加快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改革创新发展体制。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新驱动发展机制。深化商标权质押登记改革,建立商标融资交易平台,推进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改革。推进国企改革,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强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加强项目跟踪、督查和反馈。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坚持创新项目决策咨询,充分发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企业化管理模式创新的影响力。进一步支持第三方机构、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发展,积极促进中介机构发展壮大,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二)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创新财政支持机制,统筹相关扶持资金加大支持实施“中国制造2025”重点项目和重点平台,做大做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发展。充分发挥现有还贷周转专项资金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用,统筹使用省市工业类专项资金,积极落实首(台)套、技改项目奖励补助政策,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作用,加快与社会资本合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建立绿色产业基金,支持细分产业集群发展。加大政府采购对衢州制造产品的支持,积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改善金融服务支持。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重点企业和优质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开发符合制造业发展需求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创新抵(质)押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商标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扩大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和规范发展,引导互联网金融机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产品与服务。

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集聚发展资源,加快境内外上市或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有效利用私募债、公司债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小微企业融资的资金风险池,加大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建立经济风险预警机制,主动释放信用违约风险信号,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防范企业资金链、担保链断裂风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推进“人才飞地”、“众创空间”及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具有世界先进、国内领先技术的人才及团队。发挥衢州海创园聚才枢纽作用,着力打造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孵化平台”、“人才高地”和“产业新区”。依托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等平台,围绕制造产业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来衢转化成果,努力提高引才质量和效益。建立“政府给身份、企业给待遇”的人才双聘共享机制,依托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重点帮助工业制造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激发平台型企业主体积极性,鼓励集聚一批制造领域的高端创新人才,着力放大平台聚才效应。

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培育一批战略型知名企业家和创业型新生代企业家。深化企业人才自主评价,建立“首席技术官”制度,重点在工业制造企业推荐评定一批“首席技术官”。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到衢州联合办学,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推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龙头的“校企合作共同体”和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大力推动衢州学院向地方应用型学院转型,发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衢州中专等职教平台优势,努力打造工程师、技师培养品牌。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研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建立优厚人才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在衢州创新创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完善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建立技术骨干和团队股权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市内制造企业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制造企业,根据其业绩情况给予扶持和奖励。对我市制造企业引进在衢转化科研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其他各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能力和业绩给予奖励。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人才中介等市场主体引才聚才,形成市场主导的人才信息服务网络、人才使用评价体系和人才培训提升机制。

(四)营造良好生产环境。

完善企业税费政策。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开,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切实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简化税收征收方式,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落实对因兼并重组产生税费的优惠政策,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倾斜支持。

加强企业精准服务。注重培养提升公共部门一线办事人员的服务能力与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五帮一化”企业精准服务联系制度,全面推进企业直通车服务机制,深化企业精准服务。深化“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活动,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建立市、县(市、区)政府牵头组织金融办、银监局、相关债权银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企业协调服务机制,稳妥做好制造企业分类分策服务工作。

(五)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重大规划、政策、工程和项目,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市)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本地区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根据产业发展重点,成立六大领域产业办,负责统筹推进工作。

加强专家智库建设。加强与国家、省战略咨询委专家的联系与交流,支持各类政府智库、社会智库、行业智库等智囊机构围绕衢州制造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研究。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重点突破、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围绕重点任务与工程,细化政策措施,研究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组织编制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分年度、分阶段部署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切实落实各项任务和目标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建立《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落实机制,定期开展阶段性检查。建立“中国制造2025衢州行动”考核评价体系,将建设完成情况列入党政机关一把手考核体系。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各项政策举措和正面典型,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的桥梁媒介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防汛防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防汛防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0日

衢州市防汛防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防汛防台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管理办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基层防汛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汛防台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抗救结合,确保重点、统筹抵御,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最高追求,以“守土必有责、守土必有方、守土必有效”为基本要求。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注重灾前预防,着力减轻灾害风险,进一步增加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全社会防御洪涝台灾害的综合能力。

第三条 防汛防台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汛防台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防汛防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其他部门(单位)做好各自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防汛防台工作责任,逐级签订年度责任书至乡镇(街道),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完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组织落实村级防汛防台负责人和各类网格责任人,明确职责,签订责任书,落实有关报酬。

第二章 防汛防台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和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指办)。防指由负有防汛防台职责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警、消防等有关单位组成,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设若干副总指挥。防指办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主任或设专职主任,配兼职主任

的,可设专职副主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防汛防台工作,防指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防指,任务较重的应当设立办事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各行政村(社区)应当设立防汛防台工作小组。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西区管委会设立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参照县级防指履行辖区内的防汛防台职责。县(市、区)的相关功能区参照乡级建立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履行辖区内的防汛防台职责。

第六条 各级防指在上级防指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指令,制定各项防汛防台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各级防指应当明确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防汛防台预案要求,做好防汛防台相关工作。各级防指应当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防台管理联动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防汛防台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及维护,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防汛防台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防汛防台经费主要用于日常防汛工作、工程建设与养护、基层防汛防台体系、防汛防台信息化平台(包括会商系统、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洪水风险图系统、防汛决策指挥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防汛物资储备、预案编制及演练、防汛值班保障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以乡(镇、街道)“七个有”(办事机构、应急预案、值班人员、值班记录、信息系统、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和行政村(社区)“八个一”(一张责任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批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资、一套宣传警示资料、一组警示牌、一次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规范化建设,达到“组织健全、责任落实、预案实用、预警及时、响应迅速、全民参与、救援有效、保障有力”的规范化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防汛防台工作责任制,编制完善各类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及宣传,建立防汛防台预警响应、防汛安全检查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告、安全避灾避险等机制,提升防汛抢险应急能力,履行防汛指挥调度

责任。

第三章 防汛防台预防责任

第八条 市、县(市、区)防指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防汛防台总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防指备案;编制重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报上一级防指备案;根据需要编制相关专项预案,报上一级防指备案。县(市、区)防指应当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市、县(市、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部门防汛防台工作预案,报同级防指备案;根据需要组织制定专项工作预案,报同级防指备案。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当编制城市(区)防洪预案,报同级防指批准,报上一级防指备案。有防汛防台任务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防汛工作方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报有管辖权的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防汛防台预案,报县级防指批准;根据需要组织制定沿江河防洪、山区防山洪、水利工程安全应急、人员转移安置等专项预案,报县级防指备案。

各行政村(社区)应当在县级、乡级防指指导下,紧扣本区域灾害特点,按照简洁实用、便于操作、尽量图表化的要求编制预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指备案。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形势图、防汛防台工作组与职责表、责任区网格与责任人表、可能影响对象与预警表、危险区人员转移与安置表、避灾场所与负责人表、抢险救援队伍表、物资储备表。

水库(水电站)、重要堤防、水闸、堰坝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防指批准,并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防指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类涉水在建工程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工程应急度汛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指备案。水库、水闸工程管理部门编制控制运用计划,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指备案。重要江河上对流域防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控制运用计划报有管辖权的防指批准。水库、水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放水预警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江河洪水调度方案、控制运用计划和各级防指的调度指令,不得擅自擅自在水库限制水位以上蓄水。

第九条 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

防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市、县(市、区)防指至少建设1支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1支综合抢险救援队伍,防汛防台任务较重的行政村(社区)组建1支专兼职结合的防汛防台抢险小分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救援队伍成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对因抢险救灾而伤亡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注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立各类专业防汛防台抢险救援队伍。按照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对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援,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提供、技术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汛防台专业培训和演练。市、县、乡级防指每年至少组织1次培训和演练;村级每年至少组织观摩一次演练,每2—3年至少举行1次演练,防汛防台责任人和网格责任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组织的培训。工程管理单位和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防指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水利、住建、国土、宣传、教育、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汛防台宣传工作,普及防汛防台的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汛防台意识。

第十一条 各级防指应当在汛前和汛期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防洪工程安全和防汛防台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防汛安全问题的,及时发出通报单、交办单、督办单等整改通知,责令有关单位、社会组织限期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提请各级政府协调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汛前和汛期加强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水库、堤防、山塘及其他易出险防洪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制度,加强巡查和监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及时进行除险加固,消除隐患。

每座小型水库、屋顶山塘、病险山塘和重要堤防等必须配备足够的巡查员,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村(社区)应当配备预警员,巡查员和预警员应当实行AB岗。在强降雨和高水位期间或遇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应增加巡查人员、加密巡查次数,认真做好巡查记录,以备检查。

巡查人员队伍建设遵循“属地管理、乡镇负责”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队伍的配备、管理、服务、检查、考核等工作,并为每位巡查人员备足巡查物资,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防指成员单位中负有相关安全责任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专家对易受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城乡住房的防灾能力进行调查与认定,对存在安全隐患、防灾能力低的城乡住房,应当指导和督促住户加固维修、拆旧建新、搬迁。必要时组织群众临时转移到指定的地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规划部门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城乡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城乡住房建设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住房选址的安全管理,提高城乡住房的抗灾能力。

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的学校、幼儿园、卫生院、敬老院等建筑物的安全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拥有5个以上容量不小于300人的防汛和防地质灾害的避灾中心,避灾中心的布置应当充分考虑流域性洪水易涝区、城镇易涝区、地质及山洪灾害密集区等因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拥有1—2个容量不小于100人的避灾中心。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必须拥有1个容量不小于50人的避灾点,在较偏远的自然村加设避灾点,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配备基本设施设备及用品。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避灾场所运行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物资仓库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市防指应当拥有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物资仓库,县级防指应当拥有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物资仓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拥有总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物资仓库,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拥有一个总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的物资仓库,用以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

市、县(市、区)防指应当按有关要求配备抢险指挥车、抢险设备车、移动排水车、电源车、移动照明设备及其他防汛抢险物资;乡镇(街道)至少应当储备救生衣50件、雨衣50套、雨鞋50双、报警器50只、铁锹50把、抛绳2根及水泵10台等物资。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和实际需要,做

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技术规定》备足防汛抢险物资。

第十六条 气象、水利、国土、住建等部门应当加强雨情、水情、风情、涝情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局地强降雨和梅雨大范围强降雨的预报精度和时效性,提升洪水预报水平,增强洪涝灾害监测预报能力。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防指应当建立防汛防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在决策建议、专业咨询、应急指导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章 防汛防台应对责任

第十八条 本市汛期为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遇有特殊情况,市、县(市、区)防指可以宣布汛期提前或者延长。

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汛期值班制度。汛期,各级防指以及各大中型水库、重要水利枢纽和水闸等重要防洪工程的管理单位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履行汛期值班的职责,给予值班人员值班补贴。

第十九条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防台总预案设定的降雨、台风、江河水位及防洪工程出险等条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当启动Ⅳ级响应时,水利部门分管负责人到同级防指办指挥;当启动Ⅲ级响应时,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气象、住建、国土部门分管负责人到同级防指办指挥;当启动Ⅱ级响应时,政府分管负责人,水利、气象、住建、国土部门负责人到同级防指办指挥;当启动Ⅰ级响应时,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同级防指办指挥。

启动应急响应后,水利、气象、住建、国土等部门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由部门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轮流值班,不得外出,如确需外出,须履行请假报批手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和部门预案要求加强值班。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和防汛责任人应当第一时间进岗到位。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县(市、区)防指办应将汛情、水雨情、工情、险情、灾情、防御部署、工程调度、人员转移及各类责任人到位等情况,通过电话(录音为准)、网络、传真等方式按时报告。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告一次,视情加密报告。

第二十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市、县(市、区)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一级防指:

(一)江河干流、湖泊的水情超过保证水位或者超过河道安全泄量的;

(二)大中型和重要小型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的;

(三)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的;

(四)有其他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情形。

在紧急防汛期,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汛防台预案,视情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工厂停工、市场停市、关闭景区及交通管制等必要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防指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因抢险避灾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二十一条 汛期应当加强水库、山塘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淹区等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和致灾征兆,立即预警并组织人员转移。

气象、水利、国土、住建等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雨情、风情、水情、涝情以及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并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电力、交通、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监测信息科学部署,积极应对。

水库水闸泄洪前应按预案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二条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突发险情和突发灾情。

突发险情主要是指水库、水电站、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突发灾情指由于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灾害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村、乡、县三级中的任何一级基层组织或政府或防指及其办事机构报告,相关部门接到群众的防汛防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及时转报当地防指。如遇到紧急情况,应充分发挥“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的基层防汛力量,科学组织、积极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当地的报告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将有关信息报告县级防指,县级防指应当在2小时内将有关信息报告市防指,市级防指应当在3小时内将有关信息报告省防指。有关信息的报告应当迅速、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灾情。

第二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

当及时核查、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出预警警报,全力组织营救被困和遇险的群众。

水库、堤防等重要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县级以上防指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专业抢险队伍实施抢险。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电力、通信单位必须保障防汛防台用电和通讯畅通。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应当及时运送防汛防台抢险的人员和物资。

在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有权在其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抢险避灾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指定避灾临时安置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二十五条 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地区,根据汛情和防汛防台预案进行自主分散转移,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转移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第二十六条 各级防指应当充分发挥防汛工作微信群、钉钉等网络信息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其“及时上传下达汛情和指示、实时反映一线工作动态、即时督查消除各类隐患”三大功能,保障防汛抗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要用好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平台,对村级防汛防台责任人、危险区域、影响对象、人员转移路线、避灾场所等关键信息实行动态更新,对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洪涝、台风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灾民安置、灾后救助、医疗防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组织抢修各项毁损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工程设施、设备。县级以上防指和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统计、核实灾害损失情况,及时上报。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八条 防汛防台责任制考核纳入市对各县(市、区)综合考核。对认真履行防汛防台工作责任制、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单位,以及在防汛防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和晋级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因防汛防台抢险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对在抢险中英勇献身,符合烈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编制防汛防台预案而未编制的;

(二)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时,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未按照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组织抢险而造成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防汛防台抢险指令或者分洪、滞洪决定的;

(四)阻碍防指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防汛防台检查或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者整改的;

(六)截留、挪用、移用、盗窃、贪污防汛防台及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

(七)在防汛防台抢险中擅离职守的;

(八)各级防指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九)其他妨碍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应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当地防指、监察、水利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提出案件调查报告和纪律处分建议,将案件移送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做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0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管控,突出风险防范,创新监管举措,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平稳,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36家)

市本级(13家):市西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民航局、市旅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支队、市环保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县(市、区)(18家):柯城区安监局、衢州经济开发区双

港管委会、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衢江区教育局、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衢江分局、龙游县安监局、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江山市安监局、江山市商务局、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山县安监局、常山县球川镇人民政府、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开化县安监局、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开化县桐村镇人民政府。

在衢央企、省企(5家):中石化衢州分公司、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二、先进个人(50名)

市本级(15名):陈忠贤(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张水才(市西区管委会)、陈建敏(市安监局)、余巧琴(市卫生计生委)、徐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郑述飞(市交通运输局)、徐峰(市住建局)、刘小兵(市经信委)、吴明证(市林业局)、姜连根(市教育局)、贺冬君(市发改委)、邹加文(市质

监局)、彭建国(市商务局)、陈先良(市邮政管理局)、王挺(市消防支队)。

县(市、区)(30名):邢春建(柯城区安监局)、吴朝洪(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杜尚立(柯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邵卫民(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舒信发(柯城区华墅乡人民政府)、方小平(衢江区安监局)、方连山(衢江区林业局)、杜峰(市国土局衢江分局)、蓝宏俊(衢江区樟潭街道办事处)、赵远清(衢江区上方镇人民政府)、彭辰(龙游县安监局)、张志坚(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郑月宗(龙游县供电公司)、项树松(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冯益峰(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王剑(江山市安监局)、徐伟(江山市商务局)、徐辉(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朱建伟(江山市大桥镇人民政府)、严子仙(江山市碗窑乡人民政府)、胡俊(常山县安监局)、李和平(常山县商务和粮食

局)、吴水良(常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潘广贵(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黄土福(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吴超(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朱佑斌(开化县安监局)、詹炳法(开化县财政局)、徐臻(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吴根良(开化县齐溪镇人民政府)。

在衢央企、省企(5名):金红(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范信根(巨化集团公司)、毛先芳(中石化衢州分公司)、郑湖(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琚海荣(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进一步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全面促进地质灾害防治,保护地质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和《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浙政办发〔20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承担相应行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逐级签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完成。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负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警、消防等有关单位组成,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组长,设若干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按照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督促其认真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行政村(社区)应当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防汛防台工作职责统筹抓好。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防治工作责任制,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的防治规划、预防、应急等费用和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建立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专家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应急队伍,按照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对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

与救援,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提供、技术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责任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并报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年汛期前应当在主要媒体上公布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名单。

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应当包括:主要灾害点分布;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重点防范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并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专项防治预案。

第九条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按《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衢政办发[2012]70号)及《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履行各自职责。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定期排查工作。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气象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或者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报。地质灾害险情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预(警)报发布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地质灾害预(警)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报。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分级培训,组织经常性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微信群、钉钉群等网络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其“及时上传下达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和指示、实时反映一线工作动态、即时督查消除各类隐患”三大功能,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条 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区域,对责任区域遵循“属地管理、乡镇负责”的原则实行管理,建立地质灾害巡查员、预警员队伍,巡查员、预警员应当实行AB岗,加强巡查和

监测。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在显眼位置设置防灾避险明白墙,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并发放到有关单位和个人。防灾避险明白卡应当载明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范围和受威胁对象,以及预警信号、人员撤离和转移路线、避灾安置场所、应急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破坏地质环境、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类活动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制定重点区域开发规划和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制定防治地质灾害的方案。

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落实防治措施,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编制城市和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和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为公众查询提供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发出通报单、交办单、督办单等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责任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内必须组织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防灾应急演练,其中受威胁3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须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抢险救灾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确定避灾安置场所,落实管理单位及责任人,报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十五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家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预(警)报、应急调查、应急处置、救援与灾后重建工作。

各县(市、区)应将水雨情、工情、险情、灾情及各类责任人到位等情况,通过电话(录音为准)、网络、传真等方式按时报告。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告一次,视情加密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汛期值班制度,履行值班职责。非汛期应依据异常天气情况,视情组织人员值班。值班人员给予值班补贴。

第五章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责任

第十八条 对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该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学校、村(居)民等组织实施避让搬迁。鼓励村(居)民自行避让搬迁。

对村(居)民组织实施避让搬迁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搬迁年度计划、安置方案,明确搬迁任务、搬迁范围、安置地点、安置补助标准等事项。

编制搬迁安置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的意见。搬迁安置方案应当在搬迁前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对其实施情况的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搬迁安置实施过程应当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搬迁补助对象的确定、补助资金发放等重要事项,县、乡、村应当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搬迁安置用地予以保障。搬迁安置用地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荒地。

第六章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治理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人组织治理并承担治理所需经费;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责任人,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法人组织实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建设监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管理,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七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市对县(市、区)综合考核。对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单位,以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绩效考核和晋级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因突发地质灾害救灾抢险负伤、致残

或者牺牲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对在地质灾害救灾抢险中英勇献身,符合烈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第二十五条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导致地质灾害发生,使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并造成严重后果,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截留、挪用、移用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

(二)未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或者拒绝提供查询服务的;

(三)未及时划定、公告地质灾害危险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的;

(四)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报告后,未立即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关的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由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国土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提出案件调查报告和纪律处分建议,将案件移送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做出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地质灾害,是指由自然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环境条件,在诱发因素的作用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25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 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6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业发展,加快我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培育,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号)等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初审推荐、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市服务业重点企业领导小组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6年)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服务指导,优先推荐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申报省级以上扶持类项目和省级重点服务业企业,落实相关的扶持政策,及

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要立足主业,积极创新,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带头示范作用。

按照动态管理原则,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每2年调整一次。2015年公布的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年)(衢政办发[2015]7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6年) (24家)

衢州市广谊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全盛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龙游石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常山宇华景观石业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车马象物网络有限公司
衢州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醉根艺术品有限公司
浙江泓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衢州衢窑研究院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驰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江山市同岳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正和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批重点课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第二批重点课题》印发给你们,请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8号)要求落实好课题研究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第二批重点课题

一、开展乌溪江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项目可行性研究

重点内容:放大区域格局,站在全省水资源保护调度和浙闽赣皖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的高度,研究乌溪江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的可行性、必要性,提出总体思路和建议方案。

联系领导:毛建民、朱建华

分管副秘书长:郑明福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环保局、规划局、旅委、乌引局,衢江区政府,浙江华电乌溪江电厂。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二、研究构建“衢州有礼”区域品牌体系

重点内容:借鉴“好客山东”等区域品牌运营的成功经验,系统梳理、充分挖掘潜在资源,加强名人名迹的品牌、商标和网络域名的保护,提出打造“衢州有礼”区域品牌的丰富内涵、总体思路、实施方案。

联系领导:陈锦标、王良春

分管副秘书长:季根寿

牵头部门:市旅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广局、电子政务中心、国资委、外宣办、文联、教育局。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三、谋划推进儒学小镇建设

重点内容:按照国家儒学产业示范区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理念,划定儒学小镇范围,加大征收拆改的力度,深化策划规划计划研究,实现生态业态生态形态的统一,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

联系领导:陈锦标、王良春

分管副秘书长:季根寿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住建局、旅委、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

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

四、研究启动西区二期建设

(一)西区二期范围的管理体制研究。

重点内容:根据西区二期规划建设需要,研究提出西区二期范围内的行政管辖、征地拆迁等管理体制,以及柯城区姜家山“乡”改“街”的建议方案。

联系领导:毛建民

分管副秘书长:徐惠文

牵头部门:市西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财政局、编办、民政局,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二)西区二期策划。

重点内容: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和高铁西站、重大社会

事业项目布局,开展西区二期的策划研究,启动核心区概念设计和控规的编制,并对“总规”“土规”作相应调整。

联系领导:毛建民

分管副秘书长:徐惠文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西区管委会,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五、市区城市管理职能调整优化

重点内容:推进市区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管理职能“属地化”;加快推行“花钱买服务”的第三方运维机制。

联系领导:毛建民

分管副秘书长:徐惠文

牵头部门:市编办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

六、研究落实农民建房管控的“最后一公里”

重点内容: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构衢州市区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农民建房管控体系促进农民转移集聚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6]54号)精神,研究划定禁止、限制和允许建设区范围,启动农民集聚小区建设,确保农民建房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完善农民建房的规划标准和管理办法,增强对体量、高度和风格管控的刚性,探索宅基地置换办法。

联系领导:毛建民

分管副秘书长:郑明福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农办、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5月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农贸市场是民生事业,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体现。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一个中心、两大战役”的实施,围绕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的目标,不断强化城市供给侧改革,让全市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和自豪感。根据《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评价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592—2015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农贸市场)》,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衢州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根据“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按照示范一批、新建一批、规范一批、改造一批、论证一批的思路对现有的农贸市场进行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市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为市民营造安全、卫生、方便、舒适的购物环境。(具体清单见附件)

二、分类推进

(一)示范引领。打造一批辖区内具有标杆作用的示范性农贸市场,发挥其引领示范的作用。

(二)新建重建。根据市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要求,考虑居民区的功能配套、人口密度、辐射范围等因素,原址重建、异地移建或新建一批农贸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三)规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补齐短板,推动市场管理水平上台阶。

(四)改造升级。通过改造提升,完善市场软硬件、健全市场设施设备配套,打造一批星级农贸市场。

(五)依法处置。对严重影响交通和城市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规模小、档次低、功能差甚至利用违章建筑搭建的,不符合市场规划布局要求的,管理水平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当地政府决定不予以保留的农贸市场(农贸市场集聚点)依法予以处置。

三、实施步骤

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部署阶段(2017年3月31日前)。柯城区、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牵头开展辖区农贸市场调查摸底,全面了解辖区内农贸市场现状,掌握其数量、分布、举办单位、面积、摊位数、经营户数、利润收入及审批情况,摸清底数上报至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市场建设办)。市市场建设办按照“示范一批、新建一批、规范一批、改造一批、论证一批”的总体思路,提出分类处置的建议意见。各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召集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论证后制定本辖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二)分类推进阶段(2018年8月31日前)。各区政府(管委会)召开辖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动员大会,部署工作、落实责任,制定“一场一策”和工作计划表,按照分类处置的要求,促进辖区农贸市场面貌彻底改观。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总结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经验,对整个工作进行考核排名,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发挥好先进和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行农贸市场专业化管理,全面落实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市场建审机制。市区农贸市场建设由市市场建设办统一管理。拟举办农贸市场业主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农贸市场建设可行性报告、初步规划选址意向、业主自持面积等情况。市市场建设办组织规划、商务、住建等成员单位对拟建农贸市场项目规划选址、外观设计、市场设施、配套用房等进行项目会审。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改造农贸市场,不得擅自调整农贸市场建设规模、布局结构、取消或改变农贸市场的功能用途。对违反规定的,住建、国土、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各辖区在集镇建设规划中要突出农贸市场空间布局,规划至少1个由政府主导、区块统一管理的星级农贸市场。

(二)统一市场建设管理标准。市区农贸市场应为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有关规定,建筑主体、配套设施、室内布局、供电供水、通风排水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592—2015《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做到干湿分离、生熟隔离、配套齐全、整洁美观。农贸市场举办方要按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及《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评价细则》的要求,做好市场内部管理、经营、食品安全、卫生保洁、公平秤配置、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的

责任落实。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指导和督促市场举办方做好农贸市场的长效管理,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三)加大市场转型升级力度。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出台“一场一策”和具体的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不达标的农贸市场要按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限期改造达标,因客观因素无法完全按建设标准改造的市场,要进行部分建设改造、重建或整体搬迁改造;对需要改造却拒不实施改建的市场,限期内无法达标或列入拆迁关闭的市场,由农贸市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管委会组织撤并、关闭或异地选址按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建设新市场。

(四)推进市场国有化进程。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公益性、民生性、市场性”的新定位,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实现农贸市场投资由社会资本主导向国有资本主导的转变;农贸市场属性由盈利性向公益性的转变。今后市区内规划新建农贸市场原则上由国有投入为主,成立由国有控股的各级专业化市场管理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回购现有市场、托管社会办市场以及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介入传统农贸市场经营,探索市场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发展模式。

(五)创新市场运行监管机制。推进一批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将市场管理由靠经验、凭关系的管理模式向智慧化、专业化管理转变。推广“智慧农贸市场”试点经验,并在省放心农贸市场和其它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逐步推行运用。同时将农贸市场监管纳入全市“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农贸市场实施即时监控、商品追溯和倒逼一级农贸批发市场溯源体系的规范完善。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市场管理人才队伍,打造一批专业化的农贸市场运营管理公司,逐步实现对市区各农贸市场的高度规范化经营管理。

五、职责分工

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政府(管委会)负总责,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实施。各级发改、财政、国资、商务、国土、规划、住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质监、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转型升级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专项补助资金,统一组织实施转型升级工作;负责出台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项资金;负责推进农贸市场专业化管理。

(二)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业务统筹、指导、督查、考核等职能,负责编制市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拟定本辖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并制定辖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行动计划和标准规范;督促和协调责任单位落实各项整治措施,掌握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负责督查、汇总各项工作进展;建立汇报制度,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向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市市场建设办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农贸市场举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根据区政府(管委会)统一安排,主动配合做好农贸市场的拆除、修缮、升级和托管等工作,履行市场举办者的日常管理职责。

(四)综合执法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协助做好农贸市场外围环境治理,依法查处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周边马路市场和流动摊贩;协助责任区块拆除不予保留农贸市场的违法建筑;协助做好农贸市场转型升级期间临时过渡市场外围秩序的维护工作。

(五)发改部门:负责农贸市场新建、重建、转型升级项目审批,落实相关费用的优惠政策;监督农贸市场贯彻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六)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七)国资部门:督促将市市场开发服务公司调整纳入全市国资运营管理体系;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予以资本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

(八)商务部门:协助配合编制市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并与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相衔接。

(九)国土部门:指导各区做好重建、新建农贸市场供地手续和涉及农用地的农转用手续相关办理工作。

(十)规划部门:指导各区在城乡规划中做好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促进农贸市场布局规划真正落地。

(十一)住建部门:指导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程建设及供排水、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质监部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计量工作。

(十三)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农贸市场人感染流感等相关疫病的疫情监测、预警以及病媒生物防治和场内消毒技术指导工作。

(十四)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的管理,确保市场场外交通秩序良好,保障市区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

通。督促和指导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负责查处农贸市场转型升级中涉及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组织领导。由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市区建设改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层层签订责任状。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做好辖区内市场转型升级的组织协调、统计分析、督促检查等工作,建立考核考评制度,确保转型升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出台符合本区块实际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及转型升级政策,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对农贸市场转型升级进行奖励补助。市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资金的管理,完善管理使用办法,重点支持农贸市场转型升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日常监管考核。市政府将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区政府(管委会)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农贸市场规范经营的日常监管,建立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考核评估制度,做好督查考核工作。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地市场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营造社会共建的舆论氛围。要加大对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终端等媒体,开辟专栏,及时宣传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跟踪报道热点问题,切实提高广大市民、市场举办者和市场经营者对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贸市场转型升级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4月29日起执行。各县(市)政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2017—2018年衢州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清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2017—2018年衢州市市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清单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土地权属 (国有、集体、私人)	营业面积 (m ²)	完成期限	区块责任主体	举办者责任主体	提升建议
示范一批								
1	衢州市斗潭农贸市场	柯城区斗潭	国有	437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创智慧市场
2	衢州市荷花菜市场	柯城区荷花二路94号	国有	380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创智慧市场
3	衢州市美俗坊农贸市场	柯城区美俗坊27幢	国有	120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创智慧市场
4	衢州市松园农贸市场	柯城区松园路	集体	810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南明实业有限公司	创智慧市场
5	衢江区通浦路菜市场	衢江区沈家通浦路东迹二巷	国有	4980	2017.12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炎祥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创智慧市场
新建一批								
6	衢州市衢化滨江农贸市场	柯城区衢化街道生活区一村	私人	2500	2018.08	柯城区政府	柯城区政府	新建
7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农贸市场	衢江区商锦路	集体	3000	2018.08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新建
8	新湖菜市场(筹)	西区双岭中路西侧	国有	7630	2017.12	西区管委会	西区管委会	新建
9	衢州市安居菜市场	柯城区五湖村	集体	1800	2018.08	柯城区政府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新建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土地权属 (国有、集体、私人)	营业面积 (m ²)	完成期限	区块责任主体	举办者责任主体	提升建议
规范一批								
10	衢州市新书院菜场	柯城区紫荆东路副72号	私人	300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衢州中建物资有限公司	规范管理
11	衢州市裕丰菜市场	柯城区荷四路191号	私人	825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范管理
12	衢州市柯城区崇文菜市场	柯城区崇文村	国有	1540	2017.12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崇文村经济合作社	规范管理
13	衢州市衢江区天翔农贸市场	衢江区樟潭街道霞飞路	私人	5600	2017.12	衢江区政府	衢州市天翔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管理
14	衢州市衢江区下张农贸市场	衢江区下张村白沙路西侧	集体	2000	2017.12	衢江区政府	衢州市衢江区下张市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规范管理
15	浙江农城	衢江区浮石花苑中心大道 西北侧(浮石街道徐家坞)	集体	10013	2017.12	衢江区政府	衢州市衢江区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规范管理
16	衢州市衢江区芝坑桥 农贸市场	衢江区樟潭街道芝坑桥村	集体	1200	2017.12	衢江区政府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芝坑桥村 经济合作社	规范管理
17	衢州市柯城区彩虹菜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十五 田辅村	集体	1300	2017.12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管委会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十五田辅 村经济合作社	规范管理
18	衢州市香榭丽舍菜市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艺苑 路197号地下一层	私人	3800	2017.12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管委会	浙江新大微农产品有限公司	规范管理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土地权属 (国有、集体、私人)	营业面积 (m ²)	完成期限	区块责任主体	举办者责任主体	提升建议
改造一批								
19	衢州市南湖蔬菜禽蛋市场	柯城区仁德路	国有	6271	2017.12	柯城区政府	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
20	衢州市东门菜市场	柯城区新马路42号	国有	4791	2017.06	柯城区政府	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
21	衢州市双发农贸市场	柯城区佳美巷10号	私人	2155	2017.06	柯城区政府	衢州市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改造提升
22	衢州市衢化昌苑菜市场	柯城区昌平路	集体	2609	2017.12	柯城区政府	徐水高	改造提升
23	衢州市九号桥菜市场	柯城区巨化南一道50号	国有	5814	2017.12	柯城区政府	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
24	衢州市开发区银桂菜市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银桂小区	私人	1258	2018.08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衢州市龙化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改造提升
论证一批(由辖区政府决定)								
25	衢州市双港口农贸集聚点	柯城区双港口	国有	300	2017.03前 明确方案	柯城区政府	市国土局	重新论证
26	衢州市大路口农贸集聚点	柯城区官碓村	私人	1200	2017.03前 明确方案	柯城区政府	官碓村	重新论证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土地权属 (国有、集体、私人)	营业面积 (m ²)	完成期限	区块责任主体	举办者责任主体	提升建议
27	龚家埠头农贸集聚点	西区龚家埠头村	集体	4300	2017.03前 明确方案	西区管委会	西区管委会	重新论证
28	东港农贸集聚点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 三路霞飞路边	私人	3000	2017.03前 明确方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重新论证
29	官庄农贸集聚点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官庄 新村内	集体	1200	2017.03前 明确方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官庄村	重新论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 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 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

为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生态文明、“两富”、“两美”浙江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为方向,以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美丽畜牧生态工程、健康畜牧安全工程、特色畜牧精品工程、新型畜牧创业工程、智慧畜牧创新工程为抓手,全市域整建制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加快畜牧业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常态化和开放化建设,着力构建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安全放心的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努力打造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新标杆。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守“养什么都不能污染环境”的底线,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畜禽养殖区域布局。

2. 坚持改革引领,利益共享。以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动力,科学增减区域内畜禽养殖数量,大力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构建养殖企业与农民利益共享机制。

3. 坚持需求导向,结构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倒逼调整生产结构、品种结构,加快精品特色畜产品培育,推动畜产品供求低水平、低质量向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创新驱动,产业融合。发挥科技支撑在畜牧业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畜牧业减排增效,延长畜牧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畜牧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2019年,全面提升规模畜禽养殖场生态化水平,培育国家和省级绿色发展示范县3个以上,省级和市级美丽生态牧场200个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9%以上,畜牧业绿色发展方式全面确立;畜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培育一批领军核心企业、全产业链示范区和特色畜牧业强镇,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畜牧业绿色发展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绿色养殖布局优化行动。

1. 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各县(市、区)要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畜产品保障供给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划分范围,科学确定畜牧业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各地划分方案报市农业局、环保局备案。鼓励在不易产生水体污染的荒山、新开垦的耕地和农业“两区”、“一区一镇”等区域布局新建一批技术领先、环保达标、农民参股的现代化养殖场(小区)。已通过环保、国土和农业部门联合验收认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拆除的,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

2. 进一步深化畜禽品种结构调整。按照“提升猪业、拓展兔羊、稳定家禽、扩大蜜蜂、六畜兴旺”的思路,改造和新建一批生态牧场。立足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蜜蜂、湖羊、奶牛等特色畜牧业,兼顾天鹅、孔雀、梅花鹿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到2019年,全市生猪存栏量稳定在80万头左右,家禽存栏量稳定在1200万羽以上,牛羊年存栏量提高到10万头以上,蜜蜂存栏量提高到30万箱以上。

3. 进一步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的要求,科学把握养殖场饲养规模,鼓励和引导发展年出栏猪1000头、肉鸡50000羽和存栏蛋鸡5000羽、奶牛200头、天鹅2000只、孔雀500只、梅花鹿100头以上的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场。到2019年,全市生猪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比重达到85%。

(二)实施绿色产业体系建设行动。

1. 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和特色精品畜牧业发展。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县域整建制规划,一场一方案建设美丽生态牧场。以龙江乌猪、白耳黄鸡、白毛乌骨鸡、中蜂等地方品种和天鹅、孔雀、梅花鹿等野生动物为重点,在主产地建设一批示范养殖基地,打响地方特色畜产品品牌。在江山、柯城等地大力发展湖羊产业,在江山、开化等蜜源植物丰富的地区大力发展中蜂产业,在龙游、江山等地大力发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

2. 推动饲料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高端、环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高效安全兽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鼓励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合作,培育年产值超2亿元以上的饲料兽药领军企业3家。综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饲料散装配送,促进饲料企业与规模养殖场

“厂场对接”。到2019年,全市畜禽养殖年使用散装饲料15万吨以上。

3. 推进屠宰业规范化发展。按照“减量、提质、规范”的要求,加大屠宰企业改造(含新建、迁建)提升力度,逐步推动肉羊等特色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建设,有序推进放心肉配送工作。鼓励定点屠宰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打响自主品牌。到2019年,全市培育一体化的大中型屠宰企业1家以上。

4. 加快畜牧全产业链建设。大力推广产业融合、服务统一、品牌经营的龙游“龙珠模式”,推动规模养殖场、合作社、饲料兽药和屠宰加工企业等主体抱团打造全产业链。以大型龙头企业和特色畜牧业原产地为基础,积极打造知名品牌,推进特色畜牧业生产加工、休闲旅游、文化体验融合发展。鼓励有实力的畜牧类企业挂牌上市,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到2019年,全市培育年产值超5亿元的大型畜牧业全产业链6条,其中超10亿元的1条,建设特色畜牧业集聚区1个,打造特色畜牧业强镇2个,建成一批美丽畜牧休闲基地。

(三)实施绿色科技创新支撑行动。

1. 积极培育畜禽种业企业。加强龙江乌猪、白耳黄鸡、白毛乌骨鸡、中蜂等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鼓励种畜禽企业做大做强,加大畜禽新品种研发和推广,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到2019年,培育一批种猪、土鸡、蜜蜂等龙头种业企业。

2. 加快推进畜牧业“机器换人”。全面推广给水、加药、喂料、清粪、控温、通风、治污等养殖环节的先进设施,提高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加快普及畜牧业物联网技术,组合无线传感、远程可视、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装备,建设一批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和标杆式示范企业。加快畜牧业智慧云平台的建设和运用,推进“互联网+”畜牧业发展。

3. 加强畜牧业科技创新和集成运用。围绕畜牧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突破,培养创新型、推广型、复合型人才,通过与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省农科院等大专院校的联合攻关,积极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集成化应用,重点研究推广畜禽养殖减臭、节水、节料、微生物处理技术,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末端综合利用技术,以及养殖生产性能、草食动物全混配制日粮等关键技术。到2019年,全市母猪PSY指数(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提高到20头以上。

(四)实施绿色发展机制推进行动。

1. 健全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机制。指导督促新建扩建

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环保、动物防疫、设施用地等有关备案手续。完善公示牌和承诺书制度,依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事件,督促畜禽养殖场及时整改。要加强对用于畜禽养殖场的设施农用地的动态管理,防止养殖用地挪作他用。要根据畜禽养殖场的不同养殖模式、粪污处理能力等,科学确定限量。

2. 健全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机制。统筹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落实农牧对接“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切实做到种植业消纳量与畜牧业废弃物点对点、量对量、时对时有效对接,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为主要方向,加大畜禽排泄物资源化节点工程建设,完善沼液贮运及配套设施管网,扶持有机肥生产加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开发生物质能源、液体有机肥等。全面复制推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龙游“开启模式”和全量收集、异位发酵、综合利用的江山“石明模式”,培育一批区域性养殖粪污与农作物秸秆相结合的收集加工中心,提升农业生态循环水平。

3. 健全新型主体和农民利益共享机制。大力推广移栏出村、村企联建、农民入股的衢江“李泽模式”,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鼓励采用代养制、合作制和互助制等有效模式,促进移栏出村散户和新型主体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民增收。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畜禽规模化养殖。鼓励退养业主采取众筹、参股等形式合作创办畜禽养殖场。大力推广农牧结合、场村对接、就地利用的龙游“箬塘模式”和常山“大公模式”,完善种养业主农牧对接利益分配的合作方式。扶持培育动物防疫、兽医诊断和安全检测、购销加工、沼液配送等组织,提供多元化服务。

(五) 实施绿色创建能力提升行动。

1.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信用、监管、服务等手段,督促畜禽饲、屠宰、经营主体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安全生产、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等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指导业主开展全程标准化生产,农业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业的综合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养殖污染违法行为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的监管。

2. 切实创新管理手段。运用互联网+思维,建立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全程风险管控系统,及时对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进行评估的预判。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智慧环保监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第三方运维机构,建立健全养殖污染线上线下协同防控和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大力推广保险联动、

集中处理、统一监管的龙游“集美模式”和衢江“泰华模式”,逐步覆盖到家禽等其它动物,严防发生流域性漂浮死猪现象。进一步研究区域间畜禽排泄物处理合作模式,探索建立服务组织化、管理智能化的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体系。进一步推进畜产品流通领域“互联网+”应用,探索建立质量可追溯、信息全覆盖的畜产品流通管理体系。

3.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省外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流通防疫监管屏障体系,加强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保障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系统机构和队伍建设,配足编制人员,增加官方兽医,加强人员教育和培训,提升动物卫生、畜禽屠宰、饲料兽药监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属地责任。各地要牢固树立没有畜牧业现代化也就没有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理念,把整建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创建作为发展绿色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战略举措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强化责任担当和措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责任主体,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农业部门和重点乡镇承担主推责任,环保、国土、林业、财政、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承担各自推进责任。市政府于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对各地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五水共治”、“美丽衢州”、“平安衢州”和新农村建设的考核体系。各地要及时制订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创建工作。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推广科学养殖模式,推进美丽生态畜牧业建设;环保部门要研究解决畜禽养殖环境准入、环境影响审批等问题;国土部门要研究支持农牧对接配套用地指标,特别是要妥善解决通过验收的畜牧场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林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和引导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科技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的项目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美丽畜牧业发展扶持力度;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商务等部门要做好相关的监管工作。要运用贷款贴息、信用担保、政策性保险等方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业的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畜牧业建设。

(三) 加大政策扶持。从2017年起,市政府安排资金

2800万元,重点用于整建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创建。资金仍然按照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的办法筹措,其中市财政从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纳入市区域统筹发展收入激励奖补资金,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财政各安排400万元,柯城区、常山县、开化县财政各安排200万元,各县(市、区)承担部分于当年4月底之前统一缴入市财政专户(资金具体使用办法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整合资源,扶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

(四)加强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建制绿色发展示范市创建的要求,加强分类指导,完善管控标

准,强化技术服务,通过建设一批美丽生态牧场、一批农牧结合示范区、一套新型产业体系、一套有效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水平。同时,要加强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的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典型模式、成功经验,激发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齐心合力支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17年5月10日起施行。

附件: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2017—2019年)

附件

创建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2017—2019年)

序号	任务指标	县(市、区)			合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备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优化畜牧业布局	2017年	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划分方案,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提升猪业、拓展兔羊、稳定家禽、扩大蜜蜂,全域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									
		2018年										
		2019年										
2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2017年		98%								
		2018年		99%								
		2019年		99%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2017年		100%								
		2018年		100%								
		2019年		100%								
4	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2017年		99%								
		2018年		99%								
		2019年		99%								
5	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比重达	2017年		75%								
		2018年		80%								
		2019年		85%								

序号	县(市、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备注
	任务指标	合计						
6	创建美丽生态牧场(个)	2017年	14	22	14	4	4	
		2018年	15	24	16	4	4	
		2019年	16	26	18	6	6	
		小计	45	72	48	14	14	
7	培育年产值超5亿元大型畜牧业全产业链(条)	2017年	0	1	1	0	0	
		2018年	1	0	0	1	0	
		2019年	0	0	0	0	1	
		小计	1	1	1	1	1	
8	创建特色畜牧业集聚区或强镇(个)	2017年	0	0	1	0	0	
		2018年	1	0	0	0	0	
		2019年	0	1	0	0	0	
		小计	1	1	1	0	0	
9	培育特色养殖(含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示范基地(个)	2017年	2	2	2	2	2	
		2018年	2	2	2	2	2	
		2019年	2	2	2	2	2	
		小计	6	6	6	6	6	

序号	任务指标	县(市、区)										备注
		合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10	培育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饲料兽药领军企业(个)	2017年	0	1	0	0	0	0	0	0	0	
		2018年	1	0	0	0	0	0	0	0	0	
		2019年	1	0	0	1	0	0	0	0	0	
		小计	3	0	1	1	1	0	0	0	0	
11	健全农牧结合机制	2017年	落实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建立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机制,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水平。									
		2018年										
		2019年										
12	创新管理手段	2017年	运用“互联网+”思维,建立养殖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畜禽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风险管控、畜产品市场流通监管区域全覆盖的智慧管理平台。									
		2018年										
		2019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衢州市开展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

2016年12月,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为进入示范培育阶段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切实做好示范培育工作,力争尽快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行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知识产权战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助推供给侧改革和服务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为特色,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为突破口,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以量质并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为目标,采取“工程式建设,体系化推进,项目式管理,责任制落实”的方式,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明显增强。在氟硅新材料、动力电池、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以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与核心技术。培育期内,全

市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占申请总量年均保持在10%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7件;新增浙江名牌产品20个以上,“浙江制造”认证产品15个以上;商标注册、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稳步增长,全市注册商标累计达23000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20件以上,省级著名商标180件以上、衢州市著名商标300件以上,地理标志产品18个以上。培育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家以上,重点氟硅新材料企业拥有发明专利15项以上。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培训教育面达到90%以上,建设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社区各2个,培养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志愿者300名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工程。

从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成长型企业等具有创新能力企业着手,加强引导,充分调动其申请发明专利的积极性,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工作。充分发挥专利代理机构作用,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业人士和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为工业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代理、专利信息分析和专利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对具备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产品进行跟踪指导,促进专利

申请数量提高。在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项目评审时,实行无自主知识产权“一票否决”制。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重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创新团队、众创空间、首席技术官等项目评审时,实行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二)实施“三强一制造”工程。

深入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大力推动质量提档升级,积极支持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推动成果产业化,着力构建集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四位一体”的衢州品牌集群。发挥市政府质量奖——衢州名牌——衢州市著名商标的品牌梯次培育体系的作用,鼓励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培育期末,争取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1家,市政府质量奖企业10家以上,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0项以上。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三)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积极构建质量导向的政策环境,注重发明占比提升,开展核心专利、精品版权、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优质知识产权拥有量。调整和完善专利资助政策,重点资助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申请,着力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专利数量质量协调发展。设立衢州市专利奖,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建立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商标战略实施企业和版权重点保护企业队伍规模。引导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引导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专利布局,开展知识产权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创造一批技术创新水平高、权力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专利。支持企业申请国外专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专利或者获得专利许可等方式积极引进国外专利技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

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流转体系和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切实营造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的良好环境和氛围。搭建银企洽谈合作平台,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的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的有效融合,在专利权质押融资与资产评估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方面开展探索研究。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专利导航工程。

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在产业发展规划中,引入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产业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培育和引进资源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专利产业分析机构,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分析,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有效路径,推动传统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成长为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专利密集型产业。实施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计划,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意设计和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充分利用专利信息开展深入分析和研讨,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与市场导向,引导企业把专利战略运用嵌入企业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发展之中,增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化、绿色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工程。

建立健全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人才全链条的专项扶持政策,激励和保障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学校“三进”专项服务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专业的专利事务和政策咨询服务,提升创客创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重点园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试点,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对点对接,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鼓励企业购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促进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鼓励高校院所和社会服务机构联合探索建立商业化的专利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服务。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协同创新,并加强知识产权属、收益等事项管理,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教职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西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构建工程。

依托科技大市场等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平台,链接国际一流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高效盘活科研资源,探索拓展研发、产业、市场三方并轨的最佳途径。建立发明协会,发挥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企业家协会等协会组织及科技大市场的桥梁作用,建立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市场转化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率。构建专业化、高水平、综合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培育壮大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检索分析、评估、运营、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中介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入园进企开展专利挖掘布局、运营、投融资等高端服务,助力产业高端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衢州学院、衢职院

(九)实施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工程。

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开展针对流通领域、“互联网+”领域、展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大力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市场主体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沟通、诉求立办制度,加大办案力度,提高专利案件查出数量,专利案件办案量增长率超过20%,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商标、版权保护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专利侵权纠纷和假冒专利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实施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工程。

创新城市知识产权文化载体,打造知识产权文化长廊,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大讲堂等公益讲座,积极推行知识产权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组织

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宣传活动,增强活动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深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认真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和公益讲座。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对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凝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正能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局、市报业集团、市广电传媒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检查、协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示范培育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信息通报,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二)落实保障措施。要出台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保障示范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应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资金投入,建立与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增长量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切实改善知识产权工作条件、执法条件等,大力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工作。

(三)加强考核督查。要建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目标体系,将相关工作形成量化指标,实行目标管理;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将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考核的内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对各县(市、区)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情况考核。要定期和不定期对示范工作任务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示范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保证示范培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扶贫健康保险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健康保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扶贫健康保险是指在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础上的医疗健康再保险,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益补充,是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扶贫健康保险要坚持“定向、精准、特惠、创新”的原则,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国家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保险服务体制机制,形成商业性、政策性、合作性等各类机构协调配合、共同参与,惠及所有低收入农户的健康保险服务格局。

二、保险要求

(一)保险对象。

1. 原则上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4600巩固扶持对象、特困对象等纳入扶贫健康保险范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扩大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及其他经济困难农户。

2. 保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根据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进行相应调整。

(二)保险责任。

原则上将参保对象患常见重大疾病、意外身故(残疾)、意外伤害医疗费、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外费用等纳入扶贫健康保险责任范围。

(三)保险保费。

扶贫健康保险的人均保费金额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所需保费资金由县(市、区)承担,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保险时限。

扶贫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保。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班子,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实施细则,切实抓好扶

贫健康保险工作。农办(扶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民政、残联、财政、保险公司等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深化宣传发动。各县(市、区)要加大扶贫健康保险工作宣传力度,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农村工作指导员、村两委干部进村入户,向保险对象逐户发放保险单、宣传单、明白卡,做到保险政策、理赔办法家喻户晓。对文化程度不高或残疾智障对象,要组织人员上门宣讲政策、提供理赔服务。

(三)加强实践完善。扶贫健康保险是保险扶贫机制的探索和创新。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市、县(市、区)农办(扶贫办)、民政、残联、财政、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适时开展调研,针对试点工作的关键环节,纵深推进,取得实质性突破,尽快形成试点经验,做到“成熟一个,复制一个,推广一个”,推动扶贫健康保险工作中规范完善。

(四)建立风险调节机制。各地要以保本微利为宗旨,建立风险调节机制,确保项目长效运行。鼓励保险公司将当年度扶贫健康保险的盈余(缴纳保费扣除理赔费用及必要的运行成本),按照一定比例作为下一年度的保费,进行滚动使用,出现亏损时,相应调整保费标准。

(五)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扶贫健康保险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益补充,是一项民生工程,要立足管用有效、立足于雪中送炭,做到应保尽保。鼓励保险公司在普惠政策基础上,通过提高保障水平、降低保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式,突出对扶贫健康保险的特惠政策和特惠措施,为低收入农户提供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

(六)加强督查考核。2017年度扶贫健康保险工作原则上要在2017年5月底前完成。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扶贫健康保险工作开展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市财政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农办(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

本意见自2017年5月15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 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进一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及时消除隐患,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17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计划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属地监管、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

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强化挂牌隐患的督改,定期通报重大隐患整改工作进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工矿领

域重大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安监局牵头组织;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消防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消防支队牵头组织。根据整改计划,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各牵头单位将验收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结合各类暗访督查对各地挂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提请市政府予以销号。

2016年市政府公布的37处(家)市级重大安全隐患(详见衢政办发〔2016〕20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验收,同意摘牌销号。

附件:1.衢州市2017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32处)

2.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5日

衢州市2017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32处)

附件1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工矿	柯城区	衢州闻俊服装有限公司	万田乡慈张村	1.车间内电气线路未经正规设计,存在较大电气火灾事故隐患;2.厂区内擅自非法使用简易升降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企业内部员工管理混乱,劳动防护用品缺失、内部培训不到位。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2	工矿	柯城区	衢州圣宝建材有限公司	航埠镇工业园区管委会	1.煤气站现场管理混乱,电线裸露、布线杂乱,存在电气火灾隐患;2.煤气发生炉水夹套的给水采用地下水,水质较硬,长期使用容易结垢造成换热不均,酿成安全事故;3.企业内危险作业管理混乱,登高、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无专人监护,有限空间作业未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没有配备个人防护中毒窒息防护设备,没有安全警示标志;4.联合车间包装岗位顶棚老旧,存在垮塌风险。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3	工矿	衢江区	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68号	1.大型传动设备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防护罩高度不够;2.操作平台的防护栏不合安全规范,存在隐患;3.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不健全;4.制浆进料口投料方式是人工投料,存在隐患;5.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检查,维护;6.废纸(原料)存放混乱,阻塞消防通道,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衢江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4	工矿	衢江区	浙江开山铸造有限公司	衢江区大洲镇	公司内4台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其钢丝绳缠绕系统不满足TSGQ7015-2016中C4.3.4.1项要求,防范吊运过程中钢丝绳断裂的安全冗余度不足,一旦吊运过程中钢丝绳发生断裂,易引发熔融金属倾覆,引发次生灾害。	衢江区人民政府市质监局	2017年11月底前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5	工矿	龙游县	龙游县横山白岳桥砖瓦厂	龙游县横山白岳桥村	1.窑顶建筑发生部分坍塌;2.员工生活用房、备用发电机房顶棚不牢固,部分坍塌;3.制砖车间电器线路连接凌乱,配电柜破损严重;4.机房墙体变形开裂。	龙游县人民政府经信委	2017年11月底前
6	工矿	龙游县	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县东华街道宝塔路	1.乳油制剂生产车间管道、设备缺少刷色和符号标志,部分传动设备无外壳接地措施;2.甲类仓库储存面积偏少,无法满足正常乳油制剂生产需要;3.剧毒品仓库未按规定专库使用,且缺少必要的防盗报警设施;4.化学品露天堆放,无必要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安监局	2017年11月底前
7	工矿	江山市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	1.未设安全生产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未组织员工三级教育培训;2.喷涂场所未与其生产区域隔离,喷涂场所内部电器设备不防爆。	江山市人民政府安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8	工矿	常山县	常山神龙建材有限公司	常山县辉埠镇宋畈村	1.厂内物料大量堆放挤压厂围墙,造成数百米围墙倾斜和小段倒塌,危及墙外道路行人与车辆安全;2.车间工人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检修高空作业等防范措施不到位。	常山县人民政府安监局	2017年11月底前
9	工矿	常山县	浙江开拓休闲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1.喷涂区域周边存在明火源,照明非防爆;2.化学品半露天存放。	常山县人民政府安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10	工矿	开化县	开化县艾佳牧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池淮镇芦源村	1.脱硫房开关、灯具、线路等涉电设备不防爆;2.厂区警示标识尤其是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警示标识数量不足;3.未配备有限空间专用急救设备,容易引起沼气等可燃气体爆炸事故和有限空间人员伤亡事故;4.现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开化县人民政府农业局	2017年8月底前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1	工矿	开化县	开化县华信矿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音坑乡底本村	1.该尾矿库尾矿排放尾矿已堆至超过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接近三分之二,坝体的稳定性未经专门的勘察;2.尾矿库堆积坝外坡比1:3~4,超过设计1:5,存在安全隐患。尾矿库一旦溃坝,会对下游村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市安监局	2017年10月底前
12	工矿	开化县	开化远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化县马金镇工业功能区	1.原有中频炉操作台位于翻砂车间里,常年被酸性气体侵蚀,金属支架、金属板已经有多处出现严重锈蚀,难以确保能承受近十吨重的熔炼操作安全;2.中频炉操作台下的电气线路有些缠绕在操作台的金属立柱上。随着电气线路的逐年老化,存在漏电的危险。一旦发生漏电,会导致整个操作台导电。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市安监局	2017年6月底前
13	道路	柯城区	柯城交通运输分局	三江西路与郑云村路口	该路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车速过快,抢行情况时有发生,夜晚通行视线不佳。(增设振荡减速带和强制减速带、增设爆闪灯、让行标志等)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底前
14	道路	柯城区	柯城交通运输分局	三江西路与石二线路口	该路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车速过快,抢行情况时有发生,夜晚通行视线不佳。增设振荡减速带和强制减速带、增设爆闪灯、让行标志等)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底前
15	道路	柯城区	柯城交通运输分局	石华线与三江西路路口	该路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车速过快,抢行情况时有发生,夜晚通行视线不佳。(增设振荡减速带和强制减速带、增设爆闪灯、让行标志等及路口亮化)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底前
16	道路	柯城区	柯城交通运输分局	石华线与苦狮线路口	该路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车速过快,抢行情况时有发生,夜晚通行视线不佳。(增设红绿灯)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底前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7	道路	柯城区	柯城交通运输局	石华线与金万村路口	该路口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车速过快,抢行情况时有发生,夜晚通行视线不佳。(增设振荡减速带和强制减速带、增设爆闪灯、让行标志等及路口亮化)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18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沪瑞线430KM+100M衢江区樟潭街道红星村(新农都市场)路段	该路段车速过快,夜晚通行视线不佳,通行矛盾突出。(1. 施划人行横道线。2. 红星村和新农都门口处设置夜间强光路灯照明。3. 路段西面设置减速带、增设测速仪。4. 红星村出口设置凸透镜。5. 路口西面设置前方村庄标志牌。6. 路口两边设置爆闪灯。)	衢江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19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G528(S222)34KM+60M—34KM+380M	该路段因雨水冲刷等因素,造成岩石风化,形成高陡边坡,易发生山体塌方或山石坠落,导致人员伤亡和行车安全。(1. 人工清理边坡浮石;2. 钢丝绳加固。)	龙游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20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205国道1740KM+900KM—1741KM+100M华埠彩虹路路口	通行矛盾突出,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设置灯控设施)	开化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21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205国道1688KM+700M—900M齐溪水库库区道路	临水临崖道路且路况复杂,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完善标志标线)	开化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22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江青线22KM—25KM大桥镇芳莲坂至店边路段	视线不佳,车速过快,道路隐患过多。(移除弯道内侧的树木,使视线能够通视;弯道上、下游设置限速及解除限速标志、禁止超车标志,增加横向减速震荡标线;在满足车辆转弯的条件下,可考虑增设中央隔离设施,杜绝车辆超车;弯道内外侧增加波形护栏,曲线外侧设置护栏上增加线形诱导标;可通过增加路面薄层铺装或路面打磨提高路面抗滑系数;对不符合规范弯道路面进行加宽、加高,使其满足规范要求。)	江山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3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马路星月湾小区至阳光名都段	该路段事故多发,原因为车辆车速较快;车辆、人员频繁出入横穿公路;路面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1. 增设中间隔离栏;2. 缩小路口,防止任意横穿;3. 增设减速设施;4. 完善标志标牌,5.205国道路口中央隔离栏进行延伸,防止非机动车逆向行驶,6. 相关路口进行渠化。)	常山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24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205国道周塘村至五联村段	该路段事故多发,原因为车辆车速较快;车辆、人员频繁出入横穿公路。(1. 增设事故多发路段标志牌;2. 增设爆闪灯;3. 增设限速标志和测速设备;4. 完善路口交通安全设施,5. 加强周边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教育。)	常山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25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县道东龙线程村桥路段	该路段事故多发,原因为该处道路弯道大,视线不良。(1. 对此处弯道进行改造,设置适度的弯道超高;2. 增设转弯诱导标志;3. 对影响视线的树木进行清理。)	常山县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2017年11月底前
26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阿贵饭店	衢州市区荷花中路87号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3.一层疏散走道吊顶使用可燃材料装修;4.疏散走道经过包厢到达室外;5.未设置排烟设施;6.位于国贸商务大酒店一层的餐饮区域只有一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27	消防	衢江区	铭豪庄园住宅小区(衢州市邦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航民路以南,大桥路以西	1.高层建筑与地下车库疏散标志损坏超过30%;2.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损坏;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使用;4.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5.自动喷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衢江区人民政府住建局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8	消防	龙游县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龙游世纪联华超市	龙游县龙洲街道鸿图路21号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2.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超过50%;3.共用楼梯间的地上与地下部位未进行防火分隔;4.地下超市东侧封闭楼梯间无自然采光和通风,未按规定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或设置为防烟楼梯间。	龙游县人民政府商务局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29	消防	江山市	浙江江山御锦门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虎山街道江山底村皂子蓬自然村53号	1.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损坏;2.二层喷漆车间油漆中间仓库、喷漆工段与其它区域未进行防火防爆分隔措施;3.三层车间喷漆工段和其它区域未进行防火防爆分隔措施;4.厂房二层办公、食堂未设置独立疏散楼梯;5.室外消防车道被杂物堆占;6.东侧违章搭建车间无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江山市人民政府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30	消防	常山县	常山县金川街道星月湾小区	常山县金川街道星月湾小区	1.室内消防给水设施故障;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4.楼层内和地下车库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	常山县人民政府住建局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31	消防	开化县	开化福瑞家具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园区路2号	1.未形成封闭楼梯间;2.木器厂房占地超15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3.配电房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未进行防火分隔;4.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5.疏散楼梯未设置应急照明灯;6.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	开化县人民政府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32	消防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杨家田铺城中村(区域)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杨家田铺城中村	1.出租房内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2.电瓶车充电和停放场所不符合要求;3.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4.出租房内厨房未进行防火分隔;5.部分出租房存在“三合一”现象;6.社区未按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7.居民消防安全意识低。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消防支队	2017年9月底前

附件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单位			
隐患位置			
整改投资额		完成时间	
负责人 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内容 及完成情况 县(市、区)			
初审意见 市级验收意见			
市级 验收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 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年,全市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不断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坚持水旱并举,深入实施粮食扩面增产和绿色高产创建活动,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衢州市及江山市荣获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粮食高产创建多项高产攻关刷新“浙江农业之最”纪录。

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营造重农抓粮、科技兴粮、务农种粮的良好氛围,切实推动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衢州市2016年粮食生产先进评比相关规定,在各县(市、区)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市级审核评选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龙游县等2个县为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县,柯城区万田乡等10个乡镇为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

生产先进乡镇;授予陈水良等16人为衢州市2016年度优秀乡镇农技员,陈荣清等20人为衢州市2016年度优秀种粮大户。

希望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努力推动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大粮食安全观,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积极创新粮食生产工作机制,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5日

附件

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县(2个)

龙游县、常山县

二、衢州市2016年度粮食生产先进乡镇(10个)

柯城区万田乡

衢江区莲花镇

衢江区全旺镇

龙游县塔石镇

龙游县詹家乡

江山市长台镇

江山市凤林镇

江山市石门镇

常山县金川街道

开化县桐村镇

三、衢州市2016年度优秀乡镇农技员(16名)

陈水良(柯城区九华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赵炳生(衢江区全旺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方志林(衢江区高家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童雨标(衢江区廿里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舒水根(衢江区云溪乡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江义鸿(龙游县溪口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张寅(龙游县小南海镇农业产业化技术服务中心)

郑正怀(龙游县沐尘乡农业产业化技术服务中心)

据根祥(龙游县龙洲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祝春根(江山市大桥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郑冬仙(江山市上余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
 朱开树(江山市张村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江贤贵(常山县辉埠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史有饭(常山县何家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张顺中(开化县音坑乡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徐义华(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吴越(龙游县溪口镇灵下村)
 徐红清(龙游县塔石镇泽随村)
 谢慧琴(龙游县东华街道方坦村)
 楼凯(龙游县龙洲街道后田铺村)
 周建君(江山市贺村镇山底村)
 王波(江山市峡口镇王村村)
 徐建富(江山市清湖镇九村)
 何金海(江山市大陈乡大陈村)
 徐红兵(江山市双塔街道莲塘村)
 游志胜(常山县球川镇新店村)
 严根华(常山县辉埠镇双溪口村)
 洪云海(常山县同弓乡金川源村)
 郑求燕(开化县马金镇龙村村)

四、衢州市2016年度优秀种粮大户(20名)

陈荣清(柯城区沟溪乡五十都村)
 钟志昌(衢江区全旺镇全旺村)
 徐礼明(衢江区全旺镇虹桥村)
 夏建华(衢江区莲花镇东湖畈村)
 廖增友(衢江区横路办事处下山溪村)
 邱美明(衢江区横路办事处东方村)
 蒋寿富(龙游县湖镇镇下田畈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清理整顿 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开展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5日

衢州市开展清理整顿 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切实防控金融风险的通知》(浙清整办〔2017〕2号)要求,切实解决交易场所存在的有关问题,维护金融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清整联办〔2017〕30号)、《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包括

市外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类交易场所健全制度、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进一步强化各类交易场所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处置涉及各类交易场所的信访投诉举报,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及时总结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经验,建立交易场所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风险。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切实防控金融风险的通知》(浙清整办〔2017〕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对辖区内、行业领域内的交易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全面、认真排查风险和问题,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做出判断。排查的重点是商品类、文化类、金融类交易场所、“微盘”交易平台及交易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具体排查内容详见附件。

(二)集中整改规范。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有关职责,在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基础上,有序推进交易场所整改规范。

1. 对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进行分类处置。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在风险排查的基础上,梳理出辖区内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认真实施分类处置。对违规情节较轻的,要逐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规范;对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客户数量多、成交金额大、问题严重、风险突出的违法违规交易场所要做好风险处置和维稳预案,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等问题,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对交易场所出现的风险,交易场所承担主体责任,交易场所的股东要切实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做好对“微盘”交易平台的清理整顿。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注册的“微盘”交易平台组织开展一次清理整顿,特别是对上级部门提供的“微盘”交易名单要高度重视。

3. 加强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对辖区内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展业机构进行摸排,比照分支机构进行清理整顿,除确有必要保留并取得交易场所所在地及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以外,其他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要求限期停止交易业务。

(三)验收总结。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辖区内交易场所风险排查、整改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报市金融办。“回头看”期间交易场所整改规范的,由市金融办组织有关单位论证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同时抄送省金融办备案。2017年6月30日仍未整改规范或通过验收的交易场所予以撤销关闭,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停止提供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各地、各部门在“回头看”过程中遇到重大或疑难问题,须及时向市金融办反映。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总结本次“回头看”工作,于2017年9月5日前向市金融办报送工作总结。市金融办要汇总分析有关情况和问题,组织必要的核查,并按要求做好我市“回头看”工作总结上报等事项。

三、工作分工

各行业领域主(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管职能,加强跨部门联系协作,进行督促整改规范,形成整治工作合力。主要分工如下:

(一)市金融办:负责做好对全市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部署落实、统筹协调、情况汇总等工作;对通过审批的交易场所开展风险排查,做好监管、清理、整改等工作;根据公安、市场监管、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提交的证据材料,商请浙江证监局做好非法期货活动的专业认定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自我管理,叫停违规交易场所的宣传推广活动。

(三)市人行、市银监局:负责督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尽快开展专项排查和风险评估,与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对2017年6月30日前仍未整改规范的违规交易场所停止提供开户、托管、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尽快停止为“微盘”交易平台提供金融服务;对于没有省级人民政府批文的非法交易场所和非法电子交易平台,不得为其提供金融服务,对于监管部门认定违规并通报的交易场所,应及时停止提供金融服务。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通知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发〔2011〕38号文件规定,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违反相关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的交易场所,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以名称、经营范围、交易品种、宣传内容等中间带有“微盘”、“微交易”、“云交易”等关键字,在工商登记注册

中进行搜索,将搜索结果名单报市金融办。

(五)市商务局:负责关注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排查摸底等工作。

(六)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对有关部门移送和自身发现的交易场所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部际联席会议要求,统一思想、着眼大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交易场所“回头看”有关工作。

(二)明确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原则,切实承担起交易场所整治和风险处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交易场所风险排查、集中整治和分类处置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市级各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行动,全力支持和指导地方政府将“回头看”工作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

(三)切实防范风险。“回头看”工作过程中,各地要做好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稳妥处置交易场所信访投诉,牢牢守住维稳和风险底线。

(四)促进规范发展。在“回头看”工作基础上,要推动交易场所按类别有序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重点支持一批真正服务实体经济、运作规范的交易场所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

附件: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重点风险排查要求

附件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 “回头看”工作重点风险排查要求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重点风险排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品类、文化类交易场所

(一)交易模式。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要认真对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清整联办[2017]30号)和《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重点排查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现货连续交易(延期)交易模式、融资融券交易模式和现货发售模式。

(二)交易品种。商品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设置应当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涉嫌违规和未经监管部门备案擅自上线的交易品种,应停止新增业务,限期下线。

(三)投资者适当性。要审慎设置投资者门槛,商品类

交易场所应以产业客户为主,从严控制个人投资者。投资者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入市前,要与其签订投资风险揭示书,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持续开展投资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四)信息披露。交易场所要在营业场地、官方网站等及时、主动公示其营业执照、经备案的交易产品、交易规则等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交易资金。交易场所自有资金要与投资者交易资金严格分离,不得混同。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银行合作,开立独立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资金。

(六)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必须符合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等文件规定。

二、金融资产及股权类交易场所

(一)交易模式。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认真对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清整联办[2017]30

号)和《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重点排查不得将权益拆分发行、变相突破200人界限。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出售。

(二)交易产品。按照《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要求,重点排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开展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交易。

(三)投资者适当性。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参与股权类、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和一定规模金融资产的自然人等。要根据产品的不同风险情况,设置合理的投资者门槛,不得将产品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投资者交易前,要与其签订投资风险揭示书,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持续开展投资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四)存量业务风险隐患。对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产品,要全面开展风险排查,逐笔对融资主体、增信措施、基础资产以及流动性风险等方面进行排查,做好动态跟踪和风险控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隐患的,提早做好风险预案并报监管部门。

(五)信息披露。交易场所要在营业场地、官方网站等

主动公示其营业执照、经备案的交易产品、交易规则等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健全业务产品信息披露制度,全面、真实、清晰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资金用途、担保方式及其他增信措施情况,明确向投资者告知交易中心的职责界定。交易场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融资服务对象。应当重点服务符合省委省政府重要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导向的相关项目。针对当前私募债业务领域风险频发的情况,交易场所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尤其要关注和重视第一还款来源。

三、“微盘”交易平台

按照《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要求,排查“微盘”交易平台,即地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或其他投资咨询、网络科技类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注册客户多、流量大的互联网平台上嵌入微型交易系统或手机开发APP,开展的微型标准化合约交易。

四、交易场所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展业公司

按照《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要求,排查交易场所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展业公司是否存在脱离监管视野、违法宣传、涉嫌欺诈等问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衢州市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实施方案

为推进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有效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运用市场机制功能和社会共治手段并重,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加快食品安全监管方式转变,夯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共担、安全共享基础。力争经过3—5年努力,基本建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信用奖惩体系和社会监督体系,形成“部门有效监管、行业规范自律、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共同监督、群众理性消费”的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监管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公开监管信息,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法规范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重大典型刑事案件、企业信用、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并为公众提供网上咨询。与省里配套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平台,2018年实现省市县三级联通。探索实行信用信息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者受到监管和市场的双重惩戒。进一步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强化新媒体的运用,及时、规范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有案必查、执法必严,增强监管执法的公信力和威慑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加强抽查结果运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推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自查报告和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引导企业加强道德文化和诚信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觉守法意识。积极督促有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企业内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等知识。针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多、小、散难以开展自我培训的实际,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统筹安排,依托有关企业、协会等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创设培训平台,广泛组织开展食品行业从业规范培训,促进从业者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诚信守法光荣、违法可耻、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基层协管建设。扎实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2018年规范化率达到100%。建立完善乡镇(街道)食安办与基层监管站(所)协作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基层行政综合执法治理体系。深化基层社会治理网络建设,根据实际推动食品安全协管员与相关辅助人员整合为专职网格员,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保障有关人员工作经费和工作报酬,壮大食品安全协管队伍。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依托钉钉工作平台优势,建立市、县、乡(镇)三级食品安全监管钉钉群及有关管理制度,形成各级监管、协管相互联动的移动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网格员报送的信息,确保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综治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健全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努力实现各部门在职能上良性互补、政策上紧密衔接、管理上互相配合。积极推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部门、工业经济部门、社会管理部门等机构落实有利于改善食品安全基础的法律规定、产业政策和市场规范、信用建设等措施,增强整体合力。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旅游城市、平安市县以及食品安全市县等创建工作,推进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和农贸市场的转型升级工作,补齐创建短板,改善业态形象。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食品产业实现以数量为中心到以品质为中心的重大转变,以食品安全引领产业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和农业品牌战略,积极引导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改善食品供给结构和品质,提升食品安全层次。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

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各行业协会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功能,完善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内部奖惩机制,推行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研究建立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在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部互动,组织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培训认证、经验交流、宣传教育等相关基础性工作,推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智库、检验检测机构和具有科研实力的企业在政策制订、突发事件应对、信用建设、宣传教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交流等方面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发挥金融服务功能。继续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将各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查询使用,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推动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构建日常监督、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等服务机制,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在食品安全公共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食品安全公共责任保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支持在校园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等领域扩大参保覆盖面,力争至2018年底,向学校配送(或定点采购)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食堂以及校内食品商店(超市)等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单位参保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人行、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鼓励各界参与监督。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监督评议等活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监管工作。建立监管决策咨询、论证、听证等制度,加强与行政相对人和公民互动交流,增强决策科学性。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客观、理性、具有建设性的舆论监督,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宣传。认真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健全机制妥善处置舆情突发事件。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义工等公益性队伍的监督、宣传作用。继续深化你举报我查处、你点题我检测、我宣传你传递、我执法你参与“四个你我”活动,创新载体,增强实效,提高公众满意度。畅通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渠道,开通网上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认

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对查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做到应奖尽奖。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双创”活动,加大投入,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监管工作措施和成效,全面反映食品安全真实状况,加强食品安全氛围营造,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按照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要求,紧扣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常识。要加强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站)建设,在农村、城镇社区及人口密集区设立宣传栏,张贴发放通俗易懂的食品安全科普读物,满足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需求。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内容,开展饮食教育,提升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协调机制,由市食安办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做好统筹协调,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工作保障,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加强创新实践。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指导基层大胆探索实践,拓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路径、方法、模式,提高公众参与度。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谋划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食品安全共治体系建设框架,积极试点,培育典型,打造精品亮点。市食安办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社会效应。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相关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重点考核内容。市食安办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级食安办要逐级负责,对当地贯彻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持之以恒抓落实,确保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衢州市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努力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地质灾害防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积极防灾、科学减灾、主动避灾,全面开展以“避让搬迁为主,治理和预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基本消除我市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实现农村山区“除险安居”,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工作目标

衢州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任务力争两年完成。到2018年底,全市完成已查明的51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和治理排险工作,总解危人口9818

人,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危险。

(一)2017年。全面启动180处直接威胁1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以避让搬迁为主、工程治理为辅,避让搬迁人数的比例力争达到70%以上,其中47个直接威胁30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对其余330处直接威胁1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由各县(市、区)根据危害程度,分轻重缓急分批组织实施。全年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00处以上,减少受威胁群众5000人以上。全年新发的地质灾害处置率达到100%;江山市、常山县各建成1处以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区;新建改建扩建避灾安置点85个,实现全市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

(二)2018年。全面完成180处直接威胁1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减少受威胁群众8386人;直接威胁1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由各县(市、区)负责,要求在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对2017年启动的搬迁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和核销。全年新发的地质灾害处置率达到100%,并开展新发地质灾害点的避让搬迁或治

理排险工程;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开化县各建成1处以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区。

(三)2019年。对2018年完成的搬迁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和核销,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回头看”,对重点环节进行查漏补缺,提升防治综合能力。全年新发的地质灾害处置率达到100%,并开展新发地质灾害点的避让搬迁或治理排险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1. 编制避让搬迁具体实施计划。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核实隐患点,明确避让搬迁项目,对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应搬必搬”要求,对危险区内的群众实施避让搬迁,同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

2. 创新安置方式。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统筹安排安置区块,引导群众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集聚。积极推行公寓式安置,鼓励推行货币化补助安置、公租房安置等多种形式,探索跨乡镇、村的安置办法,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二)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1. 合理确定治理项目。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治理计划,分期分批落实治理任务。

2. 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工程招投标制度,优选治理工程实施单位,科学设计,精心施工。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制度,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三)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水平。

1. 强化隐患点动态管理。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度,县(市、区)国土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时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乡镇(街道)、村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巡查,密切关注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对完成综合治理、已消除隐患的点,按照分级核销的要求,及时销号。地质隐患点的核销按威胁人数分级核销:100人以上(含100人)的由省国土资源厅核销,30人以上(含30人)100人以下的由市国土局核销,30人以下的由县(市、区)国土

局核销。

2. 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全面完成县(市、区)1:50000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有序开展以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为重点的1:2000—1:10000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工作。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群测群防员队伍,将基层群测群防人员补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分年度制定落实行动计划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督促检查贯彻实施情况。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按照省“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要求和本行动计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局)备案。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用足用好省政府有关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用地指标和空间保障等政策,积极拓宽避让搬迁渠道,以最快的速度、最便捷的途径解决有搬迁意愿的群众的用地问题。对新建地质灾害避灾安置点的建设,应保障其用地。各县(市、区)要整合政策资金项目,统筹国家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农民异地搬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等补助政策,其中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宅基地复垦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切实落实省补助资金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地质灾害隐患避让搬迁的资金补助力度,鼓励实施差别化的补助政策。针对山区农民资金缺乏这一现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避让搬迁力度,切实落实困难群众搬迁建(购)房贴息贷款政策,实现困难群众快速搬迁。加大地质灾害避灾安置点建设的资金补助力度,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实现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各地要探索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住房保险制度。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地要按照浙政办发〔2017〕25号文件和本计划要求,对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工作措施,逐级落实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建立落实行动计划的工作责任制,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衢州市贯彻

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衢政办发〔2012〕70号)要求,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市政府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内容,每年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实行月报进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奖惩相挂钩。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对所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中评选出优质工程;对验收不合格项目的相关资质单位,实行黑名单管

理,并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

- 附件:1. 衢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3. 衢州市威胁10人以上(含10人)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4. 衢州市威胁10人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5. 衢州市2017年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衢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文光(市政府)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朱建华(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郑明福(市政府)

刘剑明(衢州军分区)

蒋国强(市农办)

谢剑锋(市发改委)

毛卓战(市经信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徐须实(市科技局)

毛 勇(市公安局)

徐延山(市民政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徐常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徐 骋(市规划局)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余月明(市农业局)

王永信(市林业局)

陈根成(市卫生计生委)

黄孔森(市安监局)

郑奇平(市旅委)

付炳旺(市广电总台)

何文其(市电力局)

杨煜灿(市气象局)

戴茂富(市武警支队)

蒋文军(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徐常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办、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防治工作的日常事务,并承担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检查、督导以及进度的核实。

衢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县(市、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处)		受威胁人数 (人)	灾害类型(处)				备注
	总数	其中重大隐患点 (30人以上)		滑坡	泥石流	崩塌	地面塌陷	
柯城区	50	2	2692	33	9	6	2	
衢江区	78	15	1888	31	30	14	3	
江山市	79	4	761	32	22	11	14	
龙游县	70	4	788	38	12	18	2	
常山县	54	7	1142	22	17	14	1	
开化县	179	15	2547	97	50	32	0	
合计	510	47	9818	253	140	95	22	

附件3

衢州市威胁10人以上(含10人)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县(市、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处)	受威胁人数 (人)	灾害类型(处)				备注
			滑坡	泥石流	崩塌	地面塌陷	
柯城区	24	2548	15	6	2	1	2017年全面启动,2018年底全面完成。
衢江区	34	1667	12	17	3	2	
江山市	25	570	11	9	3	2	
龙游县	26	581	11	8	5	2	
常山县	27	1029	10	13	4	0	
开化县	44	1991	26	11	7	0	
合计	180	8386	85	64	24	7	

衢州市威胁10人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县(市、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 (处)	受威胁人数 (人)	灾害类型(处)				备注
			滑坡	泥石流	崩塌	地面塌陷	
柯城区	26	144	18	3	4	1	2017-2018年分期分批实施，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衢江区	44	221	19	13	11	1	
江山市	54	191	21	13	8	12	
龙游县	44	207	27	4	13	0	
常山县	27	113	12	4	10	1	
开化县	135	556	71	39	25	0	
合计	330	1432	168	76	71	15	

衢州市2017年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避灾安置场所任务(个)		合计
	新建	改建	
柯城区	14		14
衢江区	3	5	8
龙游县	13		13
江山市	18		18
常山县	1	10	11
开化县	21		21
合计	70	15	8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非机动车登记工作规定(试行)》和《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的具体范围包括《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城市道路市区范围的规定,包含一类、二类以及三类区域。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条 市区电动自行车号牌分正式号牌和临时通行号牌。临时通行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为5年,适用于2017年5月1日之前已购买的未列入省级有关部门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正式号牌和行驶证适用于已列入省级有关部门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

第五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填写《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提交以下资料: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属单位的,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三)车辆出厂合格证。

第六条 2017年5月1日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缺失购

车发票、车辆出厂合格证,车辆所有人可以凭销售企业出具的证明书或本人关于车辆来历的承诺书申请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1个工作日内,核发号牌和行驶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登记:

(一)擅自拼装、改装及有凿改痕迹和被盗抢嫌疑的车辆;

(二)提交的证明无效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安装在车辆尾部,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灭失、丢失、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可持身份证明到登记点交验车辆,申请办理补换牌证业务。

第十条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更换车身、车架或者因质量原因更换整车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持身份证明、行驶证及时到登记点交验车辆,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携带双方身份证明、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及时到登记点交验车辆,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因灭失或者其他原因不使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车辆所有人办理注销手续。无法收回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公告作废。

第十一条 已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抢,案件经公安机关受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停止办理该车辆的各项业务,待车辆寻回或者发还后,再恢复办理业务。

第十二条 衢州市所辖各县(市)电动自行车的登记管理,经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66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地方志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地方志工作的要求,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划纲要》、《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省《实施意见》和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修志,笃行修志问道,加强科学谋划,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为衢州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要求

坚持正确方向、依法治志、全面发展、改革创新、质量第一、修用并举的基本原则。采取各种措施,全面完成《规划纲要》、省《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以修志编鉴为主业,坚持全面发展,突出衢州本地特色,努力打造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的拳头产品和亮点工作,实现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的转变。

三、总体目标

到2018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和实现市、县(市、区)两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到2020年,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科学谋划衢州市志丛书,深化志鉴质量建设,全面推进部门志、专业志和

乡镇村志编修,加快方志馆的建设工作,建立资料征集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地方史编写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理论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志专业队伍,力求全市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努力开创全市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四、主要任务

(一)完成市县志编纂和出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完成第二轮市县志编纂和出版任务,2017年完成《衢州市志(1985—2005)》音像版编制和出版,完成重修《龙游县志》出版。认真总结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科学谋划,制定新的编纂工作方案,在理论、资料、人才等各方面为全面做好第三轮修志做好充足准备,筹备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二)推进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按照上级要求,实现“一地一年一鉴”和公开出版。注重提升质量,打造精品年鉴,编纂质量进入先进行列,提高年鉴的资料性和实用性。加快编纂进度,缩短周期,争取在编纂当年完成出版发行。完善全市年鉴审稿制度,实现年鉴编纂和管理法治化,各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出版前须报送衢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评审。加强各地年鉴业务交流,取长补短。支持指导各类专业年鉴编纂,努力推进地方综合年鉴与各类专业年鉴的协调发展。

(三)拓展部门志、专业志和乡镇村志编纂。市、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要积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和乡镇村编修志书,不断拓展基层修志领域,完善全市地方志编纂体系,到2020年,推出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部门志、专业志和乡镇村志。强化业务指导和志稿评审,严把质量关,未经各级地方志办公室评审或评审不合格的志书,不得擅

自公开出版。积极开展中国志书精品工程、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和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项目的组织编纂工作,重点做好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入选项目《白沙村志》等编纂出版工作。

(四)深化地方志理论和地方史研究。积极参加和组织理论学习与培训活动,鼓励地方志工作者撰写地方志理论研究成果,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研究课题,推动理论创新。鼓励各地开展地方文史研究,完成《龙游文库》等编辑工程。建立地方志学术研究会,创办刊物,充分利用地方志部门的专业优势,做好地方史研究,注意收集地方史料,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启动地方史编纂。鼓励和支持民间社团开展方志和地方文史研究。

(五)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探索“互联网+地方志”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地方志工作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地方志成果数字化,建成全市地方志检索数据库,拓展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完善地方志网站,实现市、县两级地方志网站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市、县两级方志馆建设,不断充实各类地情资料,努力将其建成地方志和地情资料收藏展示中心、地情研究咨询中心、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基地,更好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和育人的作用。

(六)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中心工作和其他领域需要,深度挖掘地方志资源,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造性地开发读志、用志新成果,编纂各类具有地方特色的地情书,开发一批可听、可视、可读、可体验的方志产品,满足全社会不同读者的需求。推进方志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积极参与农村文化礼堂和城市社区建设,发挥地方志独特的史料优势,增强文化礼堂的历史厚重感。继续推进旧志收集、整理、影印等工作,点校出版现存旧府志、县志,方便读者阅读利用。

(七)扩大交流与合作。坚持开门修志,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地方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兄弟单位的业务交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档案馆、图书馆等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资源共享。采用多种形式,引进各类文献资料,尤其是关于衢州市及各县(市、区)的区域文献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依法治志。进一步推动《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划纲要》、《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和省《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建立与本地实际相符的地方志规章制度,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提高依法治志水平。建立健全全市地方志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

确保依法治志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相关部门妥善解决地方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经费、人员、条件等实际问题。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健全各级地方志办公室,明确管理体制、职能、编制和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落实2名以上专职人员从事方志工作。地方志承编单位要把地方志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接受本级地方志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按时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地方志人才选拔和培养,各级地方志办公室确保人员编制和配备与依法治志、地方志业务工作相适应,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工作队伍。各承编单位应安排政治素质高、文字功底扎实、熟悉本地本部门发展情况的人员承担地方志工作。强化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更新知识结构,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建立地方志工作激励机制,按省、市规定,开展全市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完善工作机制。以提升志鉴编纂质量为导向,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制。建立全市地方志审稿委员会,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志鉴编纂要求,利用专家和社会的力量,强化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努力打造地方志文化精品。规范志鉴编纂流程,推进报送备案、筹备启动、篇目设计、资料收集、总纂统稿、审查验收、出版发行等环节的规范化运作。强化审查验收制度,执行志书初审、复审、终审的“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和出版关。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地方志系统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系统先进事迹以及地方志成果,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历史价值,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方志宣传产品,发挥地方志作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了解衢州的窗口作用。办好市、县(市、区)地方志刊物,充分发挥其在传播地方志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衢州地方志事业的健康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 金融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

衢政办发〔201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促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金融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有效满足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深刻认识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是稳增长、促发展的引擎,是转方式、调结构的抓手,是惠民生、保稳定的载体。项目建设离不开资金支持,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对促进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市级各有关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为重,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早日完工。

二、突出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大信贷投入

全市重点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在深入调研、科学分析、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的,是新常态下推动衢州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早计划、早安排,合理制定信贷支持计划,加大信贷投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氟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特种纸、新能源、水产业、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生物医药、有机硅等重点产业项目和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三、改进和完善信贷管理体制,扩大重点项目的融资渠道

(一)积极增加信贷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贯彻落实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合理把握好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充分盘活信贷存量,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满足重点项目的有效信贷需求。要积极向上反映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优势,争取总行、省行的支持,通过总行直贷、新增信贷规模、对重点项目单列信贷计划等方式加大信贷支持。

(二)完善信贷管理体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制定支持重点项目的信贷政策措施,实行有倾斜、有区别的支持政策,满足重点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对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市场潜力大的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还贷能力,科学匹配贷款期限。对确定的市级重点项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实际,提供利率优惠,合理确定重点项目贷款利率,尽可能争取基准利率资金支持。要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消减不合理收费、提高审批效率、科学配置金融产品等方式努力降低重点项目的融资成本。

(三)优化强化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统筹配置信贷资源,分类推进重点项目信贷进度,对已签订合同的贷款,要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信贷资金安排,确保贷款及时投放到位;对已达成意向的贷款,要加快做好贷款项目审查和报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快签订贷款合同,对达不到贷款条件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整改清单,帮助达到贷款条件;对于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重点建设项目,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多方寻求解决途径。要增强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灵活性,贴近项目,贴近企业,针对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为项目业主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积极促成项目资金有效落实。

(四)多渠道拓展融资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拓宽融资渠道,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原则,依法依规发展表外融资、资产支持计划等,推动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推进力度,积极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宣传、承销活动,提高承销业务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获得成本较低、期限较长的稳定资金供给。市人行要加强与上级行及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协调,为重点项目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便利条件。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重点项目与金融支持有效

对接

(一)建立会商机制。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单位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市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应确定年度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及时向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局通报;尤其从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通报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为信贷资金进入重点项目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市人行应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做好资金筹集工作,积极满足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根据会商安排和企业融资需求,每年适时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加强重点项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推动项目与资金实现有效对接。

(二)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监测分析和工作指导。市人行应进一步加大资金监测分析和窗口指导力度,协调督促银

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市银监局应加大对重点项目资金支持情况的跟踪和调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僵尸企业”的资产盘活和兼并重组,开展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和核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PPP项目,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重点项目融资情况督查和考核。市金融管理部门将专门开展重点项目融资情况督查,重点检查重点项目融资是否存在问题、资金使用是否正常合规,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通报融资情况。市政府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项目融资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办法,视完成情况给予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度乡村休闲旅游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乡村休闲旅游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衢乡旅办〔2015〕3号)的有关规定,经考核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度衢州市乡村休闲旅游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开化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江山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衢江区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在新的一年里,紧紧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快衢州市乡村休闲旅游转型发展,为加快建设浙江生态屏障、现代田园城市、美丽幸福家园,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目的地,更好地展示“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形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借鉴“杭州市民免费游衢州”活动的成功经验,组织开展“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口号

形象主题:诗画浙江,休闲衢州。

宣传口号:全球免费游衢州。

二、活动内容

(一)免费对象:海内外游客。

(二)免费景区:

根据景区产权所属、安全情况、代表性以及知名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将烂柯山、药王山、天脊龙门、龙游石窟、民居苑、江郎山、仙霞关、浮盖山、廿八都、清漾村、三衢石林、根宫佛国、钱江源等13个景区确定为“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参与景区。此外,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桃源七里景区、七彩长虹景区、莲花现代农业园等免费景区一并纳入宣传推广。

(三)免费时间:

周一免费:2017年5月19日开始,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每逢周一实行免费(含5月19日中国旅游日当天)。

12月免费:2017年12月面向全民免费开放。

以上两项共计59天。具体免费日分别为:

五月:5.19、5.22、5.29;

六月:6.5、6.12、6.19、6.26;

七月:7.3、7.10、7.17、7.24、7.31;

八月:8.7、8.14、8.21、8.28;

九月:9.4、9.11、9.18、9.25;

十月:10.9、10.16、10.23、10.30;

十一月:11.6、11.13、11.20、11.27;

十二月:全月31天。

此项活动将持续开展,2018年度视情况对免费时间进

行调整。

(四)补助办法:

考虑到各参与景区活动中的实际支出,确定由景区所在县级政府按2017年度日均预测门票收入乘以免费天数对景区进行全额补助,市政府按景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补助额的1/3给予奖励。同时,市财政局要积极争取省级统筹资金配套支持。

2017年度日均预测门票收入以2016年各参与景区实际门票收入为基数,按照10%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由市财政局、旅委联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景区进行审计审核后确定。市旅委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市财政局要确保各项补助、奖励按年度足额拨付到位。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创新之举,是壮大绿色产业、发展绿色经济的重要工作,是提升衢州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及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各项活动,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二)认真组织,强化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全市统一部署的优惠措施,协调景区积极参与此项活动。旅游部门要认真制订本次活动的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加强考核巡查监督管理,做到考核结果与有关奖补挂钩。宣传、旅游等部门要在重要时间节点上,组织安排新闻发布会、媒体记者采风、主题旅游宣传、目标市场专题推介等系列活动,宣传造势,保持热度。

(三)加强整治,提升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立“旅游委员会+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市场监管”的“1+3”全域旅游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要全面落实旅游综合市场监管责任清单,深入实施旅游市场规范提升、旅游景区整治提升、加强旅游消费维权等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旅游消费环境。要积极开展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从业

人员服务技能培训,加大智慧旅游推广力度,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四)强化监管,保障安全。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加强旅游安全系列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明查暗访,严防旅游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完善各类安全预案并

组织演练,确保应急反应快速、高效、有序、实效。各级旅游部门要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各项平安保险措施,在此基础上探索“送保险”等手段,扩大保险范围,提升保额幅度。相关保险机构要提升服务质量,做好日常理赔和保险服务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方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蔡方林同志的衢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童炜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7〕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童炜鑫同志兼任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金一星同志兼任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汪长林同志任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资源保护中心主任,兼任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